



长沙人才政策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切实抓住实施强省会战略重大机遇，奋力争创国家吸引集聚人才平台，全力打造国家重要人才中心和科技创新高地，按照“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总体原则，制定如下政策。



全球招揽顶尖英才

1 实施科学家引航工程

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和国际顶尖水平，积极引进集聚诺贝尔奖获得者、院士等一流科学家和创新团队。对能实现成果转化并推动产业发展的科学家及团队实行“一事一议”

最高给予 **1亿元** 综合资助

2 实施高精尖人才领跑工程

聚焦优势产业、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需要，大力引进培育拥有重大创新成果的产业领军人才。

对新引进的	奖励补贴	全额购房补贴
国际级产业顶尖人才	200万元	200平方米
国家级产业领军人才	150万元	150平方米
省市级产业领军人才	100万元	100平方米

每年遴选5个左右产业领军人才团队项目，根据投资力度和落地成效，最高给予**1000万元**资金支持。

3 实施紧缺急需人才集聚工程

突出重点产业、重要领域、重大工程的紧缺急需，加快引进掌握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的高层次人才，**分层次给予50万元、30万元、15万元奖励补贴**。

每年遴选10个左右高层次紧缺急需人才创业团队项目，根据投资力度和落地成效

最高给予 **100万元** 资金支持

4 实施民生事业人才支撑工程

支持市属高校、公立医院等事业单位加强学科专科建设，对新引进的高层次专业人才，最高给予100万元奖励补贴，并提供长沙市高层次人才相关待遇。



对为民生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进行奖励，未来五年，每年选树不超过20名教育专家、100名教育名师、100名骨干教师，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1万元**奖励；

每年选树不超过10名名医、50名骨干医师、100名优秀护士，分别给予**3万元、1万元、5000元**奖励。



创新树培产业帅才

5 鼓励企业上市发展

A股上市公司上年度**公司市值**达到

500亿元	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
100亿元	
10亿元	



A类高层次人才
B类高层次人才
C类高层次人才

6 鼓励企业提升贡献度，上年度**实缴税收**达到

5亿元	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
1亿元	
5000万元	



A类高层次人才
B类高层次人才
C类高层次人才

7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上三个年度**研发经费**投入总额达到

30亿元	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	A类高层次人才
10亿元	认定	B类高层次人才
3亿元		C类高层次人才

8 鼓励企业加大固定资产投入，产业项目上三个年度**固定资产实际投资**总额达到

60亿元	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	A类高层次人才
30亿元	认定	B类高层次人才
15亿元		C类高层次人才

9 鼓励创新创意型企业加速发展，对最近一轮实际融资分别达到5000万元、2000万元且投后估值分别达到50亿元、20亿元的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可直接分别认定为B、C类高层次人才。

10 鼓励企业加大人才引进，对**ABCD类高层次人才总量**达到

80人	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	A类高层次人才
60人	认定	B类高层次人才
40人		C类高层次人才

- 11** 对经认定的A、B、C类高层次人才，按其工资薪金所得在长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超过15%的部分给予财政奖励，**每人每年原则上不超过200万元。**

广泛集聚青年俊才

- 12** 经认定45周岁（含）以下、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博士、硕士不限年龄）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人才，可**凭毕业证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直接落户。**



- 13** 对35周岁（含）以下毕业两年内，落户并在长工作的**博士、硕士、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除外），分别给予



租房和生活补贴

3万元 2万元 1.2万元

对落户并在长工作的境外高校博士毕业生



对市属高校及市、区县（市）属公立医院、中小学校编制内新引进的博士，给予同等租房和生活补贴。

- 14** 对35周岁（含）以下、新来长工作的**博士、硕士毕业生**（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除外），在长首次购房分别给予



10万元

3万元

境外高校博士毕业生不限年龄

对市属高校及市、区县（市）属公立医院、中小学校编制内新引进的博士，在长首次购房给予同等购房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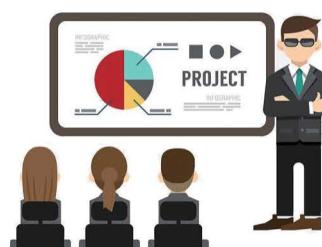
在长落户并在长工作的博士，购买家庭首套商品住房不受社保缴纳时间限制。

- 15** 对新进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的博士后科研人员给予**10万元生活补贴**

出站后留长工作的，给予**10万元安家补贴。**



- 16** 实施青年人才“小荷才露尖尖角”计划，每年评选不超过100个青年创业项目、不超过20个青年创新项目，最高给予20万元经费支持。



- 17** 鼓励在长高校引导毕业生留长就业，根据本地生源录取率、录取数和毕业生留长率、留长数增幅，最高给予每年**100万元**奖励。

- 18** 对在长高校院所新引进或新培养的国家重点人才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青年长江学者”、“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等，给予**20万元**奖励。



- 19** 对有组织地来长实习实训的国内外高校本科及以上在校大学生，给予每人每月**1000元**、最长三个月的生活补贴。



培育壮大技能匠才

- 20** 建立以岗位经历、年薪待遇和实际贡献为标准的企业工程师认定体系，对经认定的卓越工程师，三年内每人每月发放1000元长沙政府津贴。

- 21** 每年组织开展“十行状元 百优工匠”竞赛活动暨全市职业技能大赛，对获奖者分别给予**6万元、3万元**奖励，并优先推荐劳模（五一劳动奖章）评选。



- 22** 支持企业建设卓越技工学校、示范性高级技工学校、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最高给予**200万元**经费支持。



- 23** 支持高校院所、企业等建设跨境电商、网络安全、人工智能、先进计算、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视频文创等人才孵化基地，每年最高给予**30万元**经费支持，最多不超过三年。

- 24** 支持建设高级工程师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每家给予**10万元**经费支持。



- 25** 对企业新引进或新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职工，给予**5000元**奖励
在长首次购房给予**3万元**购房补贴

- 26** 对制造业企业新引进或新获得

正高级工程师		1万元
高级工程师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奖励	5000元

并对在长首次购房的正高级工程师给予**3万元**购房补贴。

加强创新创业支持

- 27** 每年发布“揭榜挂帅”重大项目揭榜选题，优先支持人才及团队开展“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每项最高给予**800万元**经费支持。



- 28** 瞄准优势产业、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支持人才及团队承担市科技重大专项，每项给予**400万元**经费支持。

29 支持企业建设

院士工作站		100万元
专家工作站		60万元

30 支持企业建设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100万元
博士后创新创业实践基地		60万元

- 31** 支持企业、高校院所、校友会等组织机构建立异地研发中心、海外工作站，根据发展规模和引才成效，每年最高给予**15万元**经费资助和**10万元**交通补贴。

符合条件的人才，可享受长沙市高层次人才相关待遇。

- 32** 高层次人才个人或创办（控股）的企业可申请无抵押、零担保“优才贷”，个人额度最高**300万元**，以人才创办或控股企业申请的，额度最高可达**2000万元**。

33 对 **个人自主创业**、**合伙创业**、**小微企业**

 提供创业贷款支持，最高贷款额度分别为

50万元、100万元、5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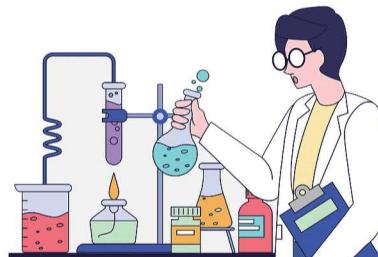
并按规定给予贴息

- 34** 对国内外知名学术机构、行业组织、企业在长举办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和人才需求的学术会议、专业论坛等活动的，按实际支出50%最高给予**100万元**经费支持。



推进体制机制创新

- 35** 鼓励和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创业，最长**6年**内可保留人事关系，其取得的工作业绩可作为职称评审、岗位竞聘、考核奖励等重要依据。



- 36** 事业单位引进培养的高层次紧缺急需人才，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等分配形式，所需绩效工资总量在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



- 37** 鼓励市属科技型、投资型国有企业设立首席专家、产业顾问等特设岗位，运用股权激励、跟投机制等方式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市场化选聘的职业经理人薪酬在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中实行单列管理。



- 38** 充分向用人主体放权，推行高层次人才按照认定目录认定、前置认定、按薪认定、企业自主认定、专家机构推荐认定。



- 39** 选树一批星城伯乐，实行机构荐才、校友会荐才、以才荐才等机制，对成功推荐高层次人才的机构或人才最高给予**100万元**荐才奖励。

- 40** 对采取顾问指导、挂职兼职、项目合作、退休特聘等方式柔性引进海内外高端人才的用人单位，根据用才成本和工作成效等，最高给予30万元引才补贴；符合条件的柔性引进人才，可享受长沙市高层次人才相关待遇。

- 41** 支持高校院所科技人才到重点产业企业兼职担任科技副总，对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带来较大经济社会效益的科技副总

一次性奖励
10万元



优化人才服务保障

- 42** A、B、C、D类高层次人才享受长沙户籍人口购房政策



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缴存时间限制

- 43** A、B、C类高层次人才子女，可在市属中小学、幼儿园选择就读入园，D类高层次人才子女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根据人才意愿和实际情况，相对就近统筹安排。



- 44** 支持株洲、湘潭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长落户并购房。



- 45** 对A、B、C、D类高层次人才发放“长沙人才绿卡”，享受相应专属服务。对与长有合作项目的院士颁发“长沙院士卡”，配备人才服务专员，提供居住、购房、子女就学（含第三代子女）等院士专属服务。

本文件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我市现行相关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按本政策执行。在享受同类优惠政策时，按照“时间从新、标准从高、奖励补贴不重复”的原则执行。未尽事宜由市委负责解释，市委组织部（人才办）会同相关部门承担具体解释工作。



衡阳人才政策



雁城·衡阳

衡阳因位处南岳衡山之南而得名，相传“北雁南飞，至此歇翅停回”，故雅称“雁城”，总面积1.53万平方公里，辖五县二市五区，总人口664万，是湖南省第二大城市，国家区域重点城市和省域副中心城市。

衡阳历史文化悠久

神农创耒、祝融司火、蔡伦造纸、船山立著，衡阳既是湖湘文化的重要发祥地，也是全国唯一的抗战纪念城，具有深厚的历史人文底蕴。

衡阳区位优势明显

北连长株潭城市群，南接粤港澳大湾区，是全国45个交通主枢纽城市之一。拥有5个高铁站点，8条高速，9条铁路，南岳机场已开通30余条国内航线，拥有湘江黄金水道和2000吨级码头。

衡阳生活环境宜居

南岳衡山五岳独秀，中心城区湘江、耒水、蒸水汇流环抱，生态优美，获批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通勤时间短，住房性价比高，教育、医疗资源丰富，是宜居宜业的理想之城。

衡阳产业基础雄厚

作为全国26个老工业基地之一，打造了“一核两电三色四新”十大主导产业，44家企业进入全省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市场主体和企业总数均居全省前列。成功创建“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和国家创新型城市，衡阳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入选第三批全国双创示范基地，白沙绿岛产业园获评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衡州大道“数字经济走廊”集聚了一大批现代产业园区、双创平台。深厚的产业基础为各类人才创新创业提供广阔舞台。

衡阳发展前景可期

“十四五”期间，衡阳将着力强创新、强开放、强集聚，不断加快区域中心化进程，在发展环境、城市品质等方面成为区域标杆。到2035年，衡阳将基本建成区域经济中心、区域消费中心、区域医疗中心、区域教育中心、区域应急中心，力争在全省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成为全省具有吸引力的人才高地之一。

人才引进方面

高层次人才团队

1. 创办企业的，按照前三年纳税额地方财政留成部分予以全额奖励。
2. 设立研发机构的，按照国家级、省级、市级三个档次分别予以**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经费支持。
3. 对于个别拥有自主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能够实现成果转化、并带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顶尖团队，采取“**一事一议、随引随议**”的方式，给予最高**3000万元**的经费支持。

高层次人才

1. 对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按照认定类别给予每人每年**6万-30万元**生活补贴，连续补贴**5年**。
2. 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按认定类别给予每人每年**6万-10万元**生活补贴。
3. 对聘用外国高端人才和专业人才的用人单位分别给予**10万元/人、7万元/人**的经费补助。

青年大学生

1. 全职引进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学士生每月分别发放**4000元、2000元、800元**（教育部“双一流”建设高校和学科的本科学士生**每月1500元**）生活补贴，连续补贴**3年**。
2. 新进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博士研究生，按实际入站时间，**每月享受2000元**生活补贴，连续补贴**2年**；出站后留衡工作的，视同为引进博士研究生享受相关待遇。

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

1. 全职引进的副高级专业技术人才（高级技师）、技师、高（中）级工每月发放**1500元、800元、500元**生活补贴，连续补贴**3年**。
2. 鼓励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开展“订单式”培养输送技工人才，学校输送50名中级工以上，按**1000元/人**给予奖励，企业接收**20人以上**，按**500元/人**给予奖励。

创新招才引智机制

- 设立人才工作站，每年给予**5万-15万元**经费支持。
- 鼓励企业在一线发达城市设立“**人才飞地**”，引进的人才同等享受我市人才政策待遇。
- 开设事业单位人才引进“**直通车**”，市外非参公事业单位正式在编的衡阳籍人才，满足基本条件的可直接对等安排到本地事业单位工作。
- 调剂100名编制，设立事业单位人才引进编制管理专户。
- 建立引才奖励机制，给予招才引智取得显著成效的用人单位、中介机构、“**引才大使**”引才奖励。

人才培育方面

建立分层分类的人才培育体系

- 实施“**头雁领航**”工程。设立衡阳市优秀专家人才支持项目、市级企业科技创新创业团队支持项目。
- 实施“**强雁高飞**”工程。设立重点产业骨干人才、教育教学人才、医疗卫生人才、宣传文化人才、社会服务人才支持项目。
- 实施“**雏雁培育**”工程。设立青年英才支持项目；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给予**10万元**奖励。
- 对通过衡阳市申报入选省部级以上重点人才支持计划和项目，按比例给予配套经费奖励。

鼓励技能人才提升晋级

- 对新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湖南省技能大师**”、“**雁城技术能手**”等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技能人才，除享受配套经费支持外，按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享受相应政策待遇，并给予所在单位最高**20万元**奖励。
- 对新晋级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的企业职工分别给予**1000元、1500元、2000元、2500元、3500元**奖励。
- 推行新型学徒制培训，按照中级工培训**4000元**、高级工培训**6000元**每人每年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

加强乡村基层人才培育激励

- 办好乡村振兴人才学院，加强对农村基层组织负责人、农业专业大户、新型职业农民、农民经纪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负责人的培养。
- 实施乡村振兴带头人支持项目，一乡（镇）一人，给予奖励。
- 鼓励和支持各类人才到基层创新创业，每年遴选一批创新创业项目，每个项目给予最高**20万元**的经费支持。

支持创新创业平台载体建设

- 支持本地中小企业抱团在一一线发达地区建立联合研发机构，按建设资金总投入的30%，给予最高**300万元**经费支持。
- 对新认定的省级、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给予**100万元、200万元**奖励。
- 新认定的省级、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100万元、200万元**奖励。
- 新认定的市级及以上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给予**5万-50万元**奖励。
- 新认定的市级及以上院士专家工作站、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创新创业平台，给予**20万-100万元**经费支持。
- 鼓励重点优势产业链头部企业与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以及组建创新联合体，给予经费补贴。

人才激励方面

健全完善人才评价认定机制

构建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定期修订完善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建立动态认定机制。

探索建立用人单位自主认定吸纳机制，每年授权一批用人单位自主认定吸纳一定名额、级别的高层次人才。

建立专业技术职称评聘激励机制

对获得省部级以上成果奖励的专业技术人才，优先推荐评聘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引进人才已评为高级职称的，可通过增设特设岗位，及时聘任。无法及时聘任的，按照工资差额给予补助，连续补贴3年。

建立重点企业骨干人才激励机制

对在市中心城区（含市直园区）的制造业、工业企业中年收入（不含股息分红等奖励性收入）缴纳所得税额达到5万元及以上的职工，按照个人所得税的地方留成部分，给予全额奖励。

大力推行“揭榜挂帅”制度

定期征集发布重点产业企业技术需求目录，按照企业奖励经费的30%，给予10万-100万元的配套支持。

加大对人才金融扶持力度

推出“**雁城人才贷**”，按照一定杠杆对获得政策奖补的各类人才提供资金支持。

推出“**人才创业贷款担保**”，为毕业5年内在我市中心城区自主创业、合伙经营的大学生提供30万-110万元融资担保贷款；为招用大学生的市本级园区小微企业提供最高500万元融资担保贷款，免资产抵押，免担保费用，担保期限最长3年，因创业失败发生贷款风险损失时，由担保公司代偿。

鼓励驻衡高校院所人才创新创业

鼓励和支持驻衡高校院所人才在本地创新创业，经考察认定后，按照引进人才或团队对待，享受政策待遇。

建立科技经纪人队伍，促进驻衡高校科研成果到本地转化，给予经费支持。

人才服务方面

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

- 支持衡阳人力资源现代产业园申报省级、国家级人力资源产业园，申报成功给予配套经费支持。
- 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经费支持。

强化人才住房保障

- 对于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给予**20万-100万元**的一次性购房补贴，对于国内外顶尖人才可采取“一人一议”的方式解决住房问题。
- 对于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双一流”建设高校和学科毕业的本科学士生（高级技师、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分别给予**10万元、7万元、5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

优待安置人才家属

- 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博士研究生，配偶属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原则上按管理权限给予对等安排，其他类型的由相关部门优先推荐就业。
- 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博士研究生子女可按就近原则在其所在单位或居住地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
- 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直系亲属需在衡阳养老的，提供点对点优质服务。

提供医疗保健服务

在市内三甲医院开通高层次人才就医“**绿色通道**”，配备联络员，提供医疗咨询、预约就诊、健康管理等诊疗服务，定期组织开展体检，建立个人健康档案。



构建集成化人才生态

1. 开发上线雁城英才数字化服务平台，在市、县市区和市直园区建立“1+14”网络平台。
2. 向高层次人才和来衡阳创业就业的各类优秀人才发放“**雁城英才卡**”，统筹整合人才补贴、子女入学、配偶安置、交友联谊、安居保障、医疗保健、交通出行、休闲购物、景点旅游、出境入境等政策待遇和优质服务，打造全要素、全周期人才生态圈。
3. 成立博士创新发展促进会，打造“群雁荟”城市会客厅，建立人才联系交流服务常态化平台。



党管人才方面

健全党管人才工作格局。建立健全统分结合、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党管人才工作机制，建立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开展党组织书记抓人才工作述职评议。

加强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全面落实领导干部直接联系服务专家人才制度，积极推荐、吸纳各类优秀人才入党，担任“两代表一委员”。建立荣誉表彰制度，开展“感动衡阳”人物评选。

加强财政投入保障。确保每年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投入不少于1亿元。



衡阳大道数字经济走廊





人才政策

新“人才30条”

近年来，株洲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关于人才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着眼于人才吸引力、创新策源力、产业集聚力、平台影响力，出台《关于优化人才政策体系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的30条措施》（简称新“人才30条”），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打造人才集聚之地、人才辈出之地、人才创业之地、人才向往之地，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加快培育制造名城、建设幸福株洲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新“人才30条”围绕构建“3+3+2”现代产业体系



一、强化引才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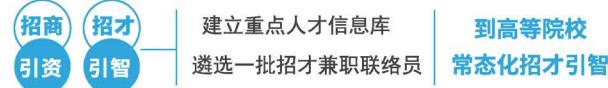
01 优化高端科技人才引进措施

对贡献突出的高精尖人才，采取“一人一策”、“一事一议”的方式



02 创新青年人才引进机制

构建用人单位驻外招商联络处、产业链链长办、驻企联络员、招才联络员等多方协同、多向发力的引才机制



03 广开海外人才引进渠道

借助人才社会组织、中介组织、协会组织力量设立

海外招才引智联络点 海智计划工作站 海外科研基地



二、优化留才措施

04 完善产业人才贡献奖励

对年缴税500万元以上的重点产业企业，其人才个人薪酬所得10万元以上的，



05 完善新引进高层次人才安家补贴和人才购房补贴发放办法

对全职新引进到我市

重点产业

战略性新兴产业

科研院所高层次人才

和急需紧缺专业人才

工作满1年，签订劳动合同5年以上
按照5个层次发放安家补贴



对于柔性引进的 A、B、C 类人才
3年内每年给予柔性人才补贴

A类
10万元

B类
8万元

C类
5万元



对市内重点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科研院所工作 1 年以上，签订劳动合同 3 年以上，在市区购买首套商品房，发放购房补贴



全日制博士、“双一流”硕士补贴5万元

硕士、“双一流”本科、高技能人才补贴3万元

本科补贴2万元

06 统一青年人才生活补贴基本标准

重点产业

35周岁以下，签订3年劳动合同
各区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生活补贴
(发放期限为2年)

07 关心青年人才婚恋婚姻

建立

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
未婚青年人才信息库



为未婚青年人才
搭建交流、交友渠道

三、升级育才措施

08 支持培养高精尖人才

实施市级人才托举项目，支持企业开展国际化人才培训

本地入选院士及团队

给予一次性
奖励 200 万元

梯队培养一批院士后备人才、
中青年和青年科技人才

最高资助10万元/年，可持续2-3年

09 支持校企联合培养技能人才

发挥株洲职教园优势，推动毕业生就业本地化

每年累计为市内企业输送技工
100 人以上，与企业签订3年
以上劳动合同
按每输送一人奖励 600 元
的标准奖励

10 加强政府治理人才队伍建设

高质量抓好
政府治理人才队伍“源头工程”

加大 **党政机关** **企事业单位** 人才交流力度

11 壮大乡村人才队伍



抓好公共服务人才定向培养，引导毕业生下基层
对于长期扎根基层的优秀人才，树立典型，给予奖励和推介

12 支持各行各业自培人才



对由我市**重点产业企业**送培取得博士学位后
继续在本市**长期工作（5年）**的人才

每人

一次性补贴 3 万元

四、完善扶才措施

13 推出“双创精英人才计划”

每年遴选一批“双创精英人才（团队）”

（参照D类人才提供配套服务）

给予 创新类10-20万元
创业类20-30万元 资助

并可由科技、发改、工信等部门优先安排项目

最高资助100万元

14 支持科技人才发展

支持重点产业企业引进科技人才
纳入市“双创精英人才”资助范围

15 加大人才创新创业金融支持

设立人才贷 | 发挥[<]仟里马梧桐树[>]人才基金 | 推出人才金融VIP
培养“双创”型企业家

16 支持高端人才平台载体建设

支持在一线城市建设“人才科创飞地”

支持平台承办国家级、省级、市级职业技能大赛
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资助

入选 市专家工作站 给予最高20万元
博士后工作站 给予最高5万元
市技能大师工作室，每个资助5万元

五、创新识才措施

17 建立企业行业举才机制

发挥用人单位主体作用，探索建立以实际贡献为导向的企业举才和行业评价制度

贡献突出的非公企业：

年缴税额5亿、1.5亿、1亿、5000万、2000万元以上可推荐

企业主要负责人或法人（二选一）

为A、B、C、D、E类人才

建立优秀中小企业举荐骨干人才制度

由企业按程序推荐骨干人才为C、D、E类人才

企业举荐人才只享受相关配套服务，不包含安家补贴

18 推进企业自主评价技能人才制度改革

按照“谁用人→谁评价
谁发证→谁负责”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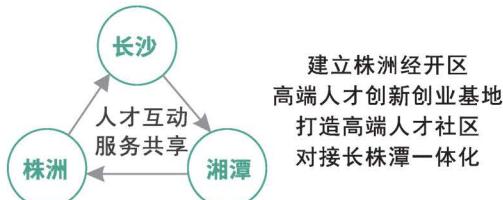
支持企业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
发放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19 创建人才发展示范单位

每年给予 人才发展 示范单位 { 重点产业企业 科研院所 } 5万-20万元 奖励

六、提升优才措施

20 加速推进长株潭人才一体化发展



21 建设重点产业链专家人才资源共享库

- 聚焦** 轨道交通、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等重点产业链
- 建立** 专家智库
- 鼓励** 技术联合攻关、揭榜挂帅
- 推动** 长株潭高端人才资源共享

22 完善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办法

突出业绩贡献导向，建立以



为标准的人才分类评价体系，
对高层次人才实行动态管理，有效期5年

23 提质居住暖心服务

放宽人才公寓入住条件
参照公租房标准

3年内享受优惠租住



继续实行高层次人才住房公积金贷款优惠

24 建立大学生人才驿站

针对 毕业 2 年内
来株洲求职的大学生

每年提供一次
不超过3天的免费短住服务

25 加大人才子女入学优待

ABC类人才

子女就学，按其意愿优先安排

DE类人才

子女到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入学
在本区域内统筹安排
就读民办学校按意愿优先安排

26 优化人才医疗保健服务

加强**人才医疗保健**服务
定点市内

7家三级以上医疗机构

为高层次人才
提供绿色通道

为AB类高层次人才
制定个性化体检套餐

27 探索市场化人才服务机制

建立专家疗养基地，
推出人才机场出行VIP等市场化项目
处处为人才提供优待与便利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
充分调动市场力量服务人才

建立人才
服务联盟

营造 **市场服务人才**
人才促进市场 的共赢生态

28 加强人才信息化服务

建好人才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

建立“**人才电子绿卡**”



提供更加便捷有效服务

七、加强组织保障和政治引领

29 强化组织保障



坚持党管人才
打造人才工作“一把手”工程
党委常委会定期听取本地区人才工作情况
坚持行业主管主抓，建立人才任务清单

30 加强人才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



健全领导联系专家人才机制
大力吸纳优秀人才入党
推荐优秀人才参选“两代表一委员”
加大人才公益宣传
加强城市品牌塑造
形成尊才爱才的浓厚氛围



人才政策



湘潭是毛泽东同志的家乡，是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拥有湘潭高新区、湘潭经开区、综合保税区3个国家级园区，辖湘潭县、湘乡市、韶山市、雨湖区、岳塘区五个县（市、区），总面积5006平方公里，总人口272.61万。**湘潭是一座人文厚重之城。**是湖湘文化的重要策源地，诞生了蜀汉名相蒋琬、晚清重臣曾国藩、世界文化名人齐白石以及王闿运、杨度、“黎氏八骏”、吕冀、萧三等近代文化大家。湘潭是伟人故里、红色圣地，一代伟人毛泽东缔造新中国、影响全世界，开国元勋彭德怀、党的早期领导人罗亦农、著名红军将领黄公略、开国大将陈赓、谭政等老一辈革命家功勋卓著、彪炳史册。**湘潭是一座产业兴盛之城。**早在“一五”期间就是全国23个重点建设的工业城市之一，工业体系完备，产业基础厚实。近年来，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着力构建以智能装备制造、新材料、汽车及零部件、新一代信息技术为主导，以军民融合、高端医疗器械及生物医药、红色旅游、商贸物流为特色的“四主四特”现代产业体系，做强新材新能源、电机电控电传动“两新三电”特色产业，制造业发展动能加速释放。**湘潭是一座创新开放之城。**科教资源丰富，是湖南第二科教中心，拥有13所高等院校和31所职业院校，在校大学生和职校生超过20万人。科技创新实力雄厚，拥有13家博士后工作站、1家国家级重点实验室、6家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8家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1家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是全国知识产权示范城市，成功获评“中国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中国最具投资营商价值城市”。**湘潭是一座现代宜居之城。**坐拥千里湘江第一湾，是典型的山水洲城，区位交通优越，距离黄花国际机场仅半小时车程，高铁、城铁、高速公路纵横交错通四方。生态环境优美，森林覆盖率达46.8%。深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黑臭水体治理、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城乡面貌焕然一新，生活配套更加齐全，立体停车场、共享单车有序投放，一大批现代化学校、医院投入使用，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人才招揽工程



- 建立创新创业人才团队考核评估机制，新引进的产业科技领军型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其创新成果在我市产业化成效明显的，经评估后分顶尖人才团队、杰出人才团队、优秀人才团队三个层次，分别给予最高1000万元、200万元、20万元奖励。

实施部门：市科技局智力引进科
咨询电话：0731-58519870



- 对新引进到企业和市属科研院所全职工作的高层次人才以及对新引进到高校工作的创新创业人才，根据其工作成效和所作贡献，经考核评估后根据贡献分别给予最高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10万元奖励，根据实际需要在3年内支付到位。对有突出贡献的A、B类存量高层次人才，可以通过争取专题会议研究的方式给予最高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实施部门：市人社局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
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731-58267027 58564238



- 对新引进的市直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给予生活补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或正高级职称人员每年补贴3万元；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副高级职称人员每年补贴2万元；“双一流”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每年补贴1万元，连续补贴3年。

实施部门：市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
咨询电话：0731-58626298



- 实行高校毕业生“零门槛”落户，大专及以上学历在湘潭就业人员凭户口本、身份证、毕业证即可办理落户手续。

实施部门：市公安局人口支队
咨询电话：0731-55297125



- 对新进入我市优势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企业工作的博士、硕士、本科学历的高校应届毕业生，每年分别发放6000元、5000元、4000元生活补贴，连续发放两年。重点建设100家左右就业见习基地，服务高校毕业生在潭见习，并给予见习补贴。

实施部门：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731-58520728



6. 支持市属科研院所和企业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海外引进并在潭新申报入选国家级、省级重点人才工程项目的，按规定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和50万元配套奖励。每年确定5个左右市级“揭榜挂帅”引智资助项目，根据贡献程度分别给予引智项目单位10万元、5万元和2万元经费资助。

实施部门：市科技局智力引进科
咨询电话：0731-58519870



7. 出国留学人员来潭回潭创业，符合条件且经评估认定后，给予10-20万元奖励，特别优秀的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

实施部门：市侨联办公室
咨询电话：0731-58583235



人才培育工程



8. 在潭工作三年以上的现有人才经自主培养新申报成为两院院士等顶尖人才的，给予人才一次性200万元奖励，根据实际需要在3年内支付到位。

实施部门：市委组织部人才办
咨询电话：0731-58583285



9. 成为国家特殊人才支持计划杰出人才和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的，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根据实际需要在3年内支付到位；成为国家特殊人才支持计划其他类人才的，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

实施部门：市委组织部人才办
咨询电话：0731-58583285



10. 每两年评选一次湘潭市优秀企业家，每次评选10-20名，给予每人2万元奖励，在潭在岗期间参照享受高端型（C类）人才的相关服务政策。每年选派优秀企业家到重点高校或发达地区开展专题培训。加强企业家后备队伍建设，加大青年企业家培育力度。

实施部门：市委组织部人才办
咨询电话：0731-58583285



11. 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创业者，给予创业培训补贴、一次性开办费补贴和经营场所租金补贴。对年税收30万元以上或带动就业30人以上的大学生（在校大学生或毕业未满5年的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企业和年税收50万元以上或者带动就业50人以上的大学生创新创业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奖励，由受益财政一次性兑现。

实施部门：市委组织部人才办
咨询电话：0731-58583285



12. 对新培养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及相当层次奖项的高技能人才，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开展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建设，进一步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在技能攻关、技术革新、技艺传承等方面的作用，每年建设五个左右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对新设立的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10万元经费支持。

实施部门：市人社局职建科
咨询电话：0731-58533487



平台搭建工程



13. 积极推进“双一流”高校、国家级科研院所、国家重点实验室、海外知名研究机构、世界500强企业等在我市布局设点，建立独立创新机构、重点实验室的，给予最高1000万元启动资金资助。

实施部门：市科技局专技科
咨询电话：0731-58524342



14. 新设立的市级院士工作站，给予50万元配套奖励。

实施部门：市科协科技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731-55570682



15. 新设立的省级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协作研发中心，每个给予10万元奖励。

实施部门：市人社局专技科
咨询电话：0731-58524342



16. 对新建的国家级、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分别给予20万元和10万元配套奖励；新设立的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10万元奖励。

实施部门：市人社局职建科
咨询电话：0731-58533487



17. 为我市全职引进A、B、C类人才的中介组织，分别给予每人次（团队）50万元、20万元、5万元的引才奖励，同一中介组织一年最高奖励100万元。对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在技术研发、产品升级、项目合作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按其所付薪酬的20%，给予用人单位单人最高20万元奖励，同一单位每年最高奖励不超过50万元。

实施部门：市人社局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
咨询电话：0731-58267027



机制创新工程



18. 取得重大或较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或较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或较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可直接申报参加特别优秀人才高、中级职称评审。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放宽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

实施部门：市人社局专技科
咨询电话：0731-58524342



19. 鼓励人才携带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在我市实施转化和产业化，对转化项目成效明显经评审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鼓励在潭高校院所、企业面向市内单位开展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经评定给予单个技术合同成交额2%、最高10万元奖励，主要用于奖励相关科研人员。

实施部门：市科技局成果转化科
咨询电话：0731-58570302



20. 推行国企职业经理人制度，根据绩效完成情况，职业经理人最高绩效薪酬增幅可达企业利润增幅的6倍（年薪总额不超过200万元）。对生产（科研）国企，实行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奖励，奖励额度与经济效益挂钩，最多可对成果研发人员奖励100万元。

实施部门：市国资委党建工作科（人事科）
咨询电话：0731-58570505



服务保障工程



21. 对新引进到企业和市属科研院所全职工作的A、B、C、D类高层次人才购买商品住房的，一次性分别给予100万元、70万元、50万元和15万元购房补贴，不在潭购买住房的，分别给予每月10000元、5000元、3000元、1000元租房补贴，租房补贴发放时间不超过3年，已享受的租房补贴在购买商品住房时从购房补贴中予以冲减。

实施部门：市房地产产权监督管理处
咨询电话：0731-58297025



22. 对新引进到我市优势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企业工作的正高级职称人员、副高级职称人员和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中级职称人员（高级技师）和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技师和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入职后在潭首次购买或夫妻共同首次购买商品房的，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8万元、3万元、2万元购房补贴。

实施部门：市房地产产权监督管理处
咨询电话：0731-58297025



23. A、B类人才直系亲属，C、D类人才子女，市直事业单位引进的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子女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根据人才意愿和实际情况统筹安排。

实施部门：市教育局基教科
咨询电话：0731-52314313



24. 定点邀请A、B类人才参加休假疗养、健康体检，统筹安排C、D、E类人才参加休假疗养、健康体检。

实施部门：市委组织部人才办
咨询电话：0731-58583285



25. 在市属三甲医院开通高层次人才就医绿色通道，配备家庭医生和就医服务联络员，为高层次人才及亲属提供优先诊疗、健康管理和服务。

实施部门：市卫健委保健科
咨询电话：0731-58555299





实施宝庆人才行动计划

01 实施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工程

重点引进

- 掌握关键技术和较强产业化能力的高层次人才及团队
- 对促进我市产业发展有重大贡献、带来重大经济效益的国内外顶尖人才团队



经认定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最高给予**500万元**项目资助

02 实施技能人才铸造工程

订单式培养

- 湖南汽车技师学院
- 邵阳职业技术学院
- 邵阳市高级技工学校
- ...



职业院校、技工学校为本地企业每年培养100名以上技工、签订5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的，按**每人500元**标准给予院校补贴。

对企业新引进或培养获得	经费资助
国家级“中华技能大奖”	10万元
国家级“全国技术能手”	10万元
省级“湖南省技术能手”	5万元
省级“湖湘工匠”	5万元
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职工	5000元

对新建的国家级、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创新工作室根据规模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工作经费资助。

03 实施青年人才培育工程

给予优秀青年人才配套支持

- 长江学者青年学者
-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 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 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 省“121创新人才工程”
- 湖湘青年英才
- 湖南省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04 实施专业人才培养工程

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给予最高不超过**1万元**的工作经费资助。

对市属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攻读我市所需急需紧缺类专业的博士研究生并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一次性给予**15万元**经费资助。



05 实施服务乡村振兴“百千万”人才工程

◆ 每年确保100名高层次人才在基层服务

◆ 为基层引进、培育、选派1000名产业科技人才

◆ 分级分层分批次对10000名适用技术人才进行实用技能大培训



06 实施科技人才创新工程

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对科研团队或个人予以资助，投产后由财政按成效给予最高**200万元**资助。



07 实施国际化人才汇智工程

支持归国留学生来邵创新创业，获得国家、省级引智项目资助的，按照国家、省资助额度给予引智项目单位1:1配套，最高**10万元**资助。



08 实施交流互动平台聚才工程

对新建的



院士专家工作站



博士后（流动）工作站

根据项目情况及贡献**50**万元
情况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经费支持

09 实施邵商引领创新创业发展工程

积极开展“迎老乡回故乡建家乡”工作，市本级设立**5亿元**创业扶持资金，对符合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项目给予资金扶持。



10 强化人才创新创业支持机制

对以发明专利质押贷款的给予利息补贴，时间不超过2年，贷款金额**50万元**以内的，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贴息；贷款金额在**50—200万元**的，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50%贴息。

11 优化人才保障机制

引进的非急需紧缺类人才：

职称/学历	经费资助	购房补贴
正高专业技术职称	35万元	15万元
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35万元	15万元
副高专业技术职称	2万元	4万元
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2万元	4万元

引进的急需紧缺类人才：

类别	A类	B类	C类	D类
经费资助	100万元	90万元	80万元	60万元

人才购房补贴采取“一人一议”的方式解决

职称/学历	经费资助	购房补贴
正高专业技术职称	50万元	20万元
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50万元	20万元
副高专业技术职称	20万元	10万元
高级技师职业资格	20万元	10万元
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20万元	10万元

12 发放“宝庆人才卡”

对经认定的A、B、C、D、E类高层次人才发放“宝庆人才卡”，可享有：

子女入学	免费体检	免费进景区
配偶就业	市领导联系	优先落户
人事档案管理	金融服务	...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

一 引进高新技术企业激励措施

1 高新技术企业整体(企业总部)迁入我市的,按固定资产投资的**1.5%**奖励经投资方确认的突出贡献者,最高可奖励**200万元**;对引进高新技术企业在我市设立分公司的,按固定资产投资的**1%**奖励经投资方确认的突出贡献者,最高可奖励**100万元**。



2 高新技术企业落户我市后5年内,每年税收增量地方留成部分,作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资金,用于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

3 依法优先保障高新技术企业用地,由园区提供标准厂房的**5年内免租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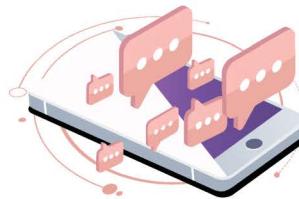


4 引进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重点实验室)

分别奖励
200万元 100万元

5

企业引进人才/项目	经费资助
两院院士	100万元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	100万元
国内外顶尖人才	100万元
国家级领军人才	100万元
国家级重点学科带头人	80万元
重点实验室带头人	80万元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带头人	80万元
企业引进人才/项目	购房补贴
正高专业技术职称技术人才	20万元
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技术人才	20万元
副高专业技术职称技术人才	10万元
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技术人才	10万元



6 设立高新技术企业贷款贴息专项资金,对企业在我市固定资产投资的贷款,按贷款利息的**50%**进行贴息。

7

对高新技术企业当年销售收入增长达到	100亿元	50亿元	30亿元	10亿元
分别一次性奖励企业管理团队	200万元	100万元	50万元	20万元

对年销售收入 5000万元以上(含) ,较上年增长	30%	50%	100%
分别奖励企业管理团队	10万元	20万元	30万元

对年销售收入 5000万元以下 ,较上年增长	30%	50%	100%
分别奖励企业管理团队	5万元	10万元	15万元

二 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激励措施

1 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50万元奖励**
对原高新技术企业再次通过认定的给予**20万元奖励**

2 对纳入高新技术培育的企业

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达到或高于5%的,给予

10万元奖励

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达到或高于4%的,给予

20万元奖励

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达到或高于3%的,给予

30万元奖励

3 鼓励劳动密集型企业和传统工艺进行智能化改造,对纳入高新技术培育的企业,购置用于转型升级和技术创新的科研仪器、生产设备,按实际投入的**10%**补助给企业。



4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



**200
100** 万元奖励

5 对企业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和发明专利奖项的,在国家、省财政奖补的基础上,再按1:1比例对科研团队或个人进行相应奖补。



6 科技成果转化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按照科技成果转化投产后一年内财政贡献

3000万元以上	奖励、	300万元
2000-3000万元	奖励、	200万元
1000-2000万元	奖励、	100万元
500-1000万元	奖励、	50万元

对用人单位和中介组织引进高层次人才进行奖励

1 用人单位独立成功**全职**引进高层次人才

A类	引才奖励、	50万元
B类	引才奖励、	30万元
C类	引才奖励、	20万元
D类	引才奖励、	10万元
E类	引才奖励、	5万元

2 用人单位**全职**引进邵阳市九大新兴优势产业链企业所需的高层次人才的,每引进一人奖补金上浮50%

A类	引才奖励	75万元
B类	引才奖励	45万元
C类	引才奖励	30万元
D类	引才奖励	15万元
E类	引才奖励	7.5万元

3 用人单位独立成功**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

A类	引才奖励	8万元
B类	引才奖励	7万元
C类	引才奖励	6万元
D类	引才奖励	2万元
E类	引才奖励	1万元

4 中介组织独立成功**全职**引进高层次人才

A类	引才奖励	50万元
B类	引才奖励	20万元
C类	引才奖励	10万元
D类	引才奖励	5万元
E类	引才奖励	2万元

5 中介组织独立成功**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

A类	引才奖励	5万元
B类	引才奖励	4万元
C类	引才奖励	3万元
D类	引才奖励	2万元
E类	引才奖励	1万元

A类: 国内外顶尖人才 D类: 市级领军人才
B类: 国家级领军人才 E类: 高级人才
C类: 省级领军人才

岳阳人才政策



为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人才工作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着力构建与省域副中心城市相匹配的人才支撑体系，推进人才治理现代化，聚天下英才共建岳阳，推动岳阳抢抓“三高四新”现代化新湖南建设的重要机遇，加快打造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中部地区先进制造业聚集区、湖南通江达海开放引领区和现代化省域副中心城市，根据中央、省委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措施。

大力引进培育高层次人才

1 对“12+1”优势产业链企业新引进的人才予以安家补贴

国际顶尖人才	200 万元
国家级产业领军人才	150 万元
省级产业领军人才	100 万元
市级产业领军人才	50 万元

每年遴选和培育一批产业领军人才，三年内每年给予最高 **50 万元** 资金扶持。

2 对产业领军人才及团队予以项目资助

采取“一事一议”方式，通过股权投资与资金支持相结合

新引进的产业领军人才及团队

500 至
1000 万元

符合我市重大发展战略、能带来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产业领军人才及团队

最高
5000 万元

大力引进培育青年人才

3 对我市企事业单位全职新引进或培养的博士研究生予以补贴



安家补贴

10 万元



生活补贴

三年内每月发放
1000 元

4 对我市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引进的35周岁以下人才予以工作和生活补贴

硕士研究生

三年内每月 1200 元 / 人

重点高校本科毕业生

三年内每月 1000 元 / 人

其他高校本科毕业生

三年内每月 800 元 / 人



在岳重点职业（技工）院校大专及中级工（含）以上应届毕业生（毕业三年内）

三年内每月 600 元 / 人

其他专科毕业生及中级工（含）以上技工人才

三年内每月 400 元 / 人



5 对新进我市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流动）站协作研发中心的博士后科研人员予以生活补贴



安家补贴

10万元

6 对建设 200 家左右在校大学生企业实习基地给予实习补贴

200家
左右

实习期满，
每留用 1 名实习人员
补贴 1000 元

7 打造一支“下得去、留得住、用得好”的乡村振兴人才队伍

公费定向培养

师范生

基层医卫人才

基层农技人才

基层水利人才

鼓励人才向基层流动

大力引进培育技能人才

8 对从市外新引进来我市企业工作的人才给予生活补贴



高级技师

10 万元



技师

6 万元



高级工

3 万元

9 对企业新晋技师给予晋级补贴



高级技师

5000 元 / 人



技师

3000 元 / 人

企业从事紧缺职业（工种）、并有效开展师徒带教工作的一线高级技师、技师，每三年可申领 10000 元、5000 元技师津贴。

10 鼓励企业与各类院校实行联合订单式培养技能人才

毕业后全职到订单企业工作

按每人 1 万元标准补助订单企业

每年累计为市内企业输送技工 100 人以上

按每人 600 元标准奖励作出留才贡献的院校负责人

11 每年组织开展“巴陵工匠”评选

入选者

每人资助 2 万元

参加国家、省职业技能竞赛的优胜选手

最高奖励 10 万元

入选“世界技能大赛”的国家、省集训队

选手、教练和组织单位

最高奖励 10 万元

在市级技能大赛中

获一等奖的选手

授予“巴陵工匠”称号 +2 万元奖励

获二等奖的选手

奖励 1 万元

获三等奖的选手

奖励 8000 元

鼓励支持产业园区、行业协会、重点企业及相关单位举办职业技能竞赛，对效果较好的给予最高 10 万元经费补助。

12 对新认定的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资金支持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30 万元
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20 万元
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10 万元

大力引进海外人才

13 支持自贸区、园区和重点企业采取设立海外招才引智联络点、海智计划工作站（基地）、海外科研基地等形式，面向世界汇聚一流人才

对优秀引才单位给予 10-30 万元经费支持。



14 对从市外新引进来我市企业工作的人才给予生活补贴

入选国家级、省级外专项目 每个项目最高配套支持 10 万元

15 来我市企事业单位工作或自主创业的归国留学博士，安家补贴 20 万元



归国留学硕士、本科毕业生享受国内高校毕业生同等待遇。

大力开展柔性引才

16 每年重点支持企事业单位从市外高校、科研院所柔性引进 100 名高层次人才来我市开展技术研发、课题攻关或项目合作

对柔性引进人才的企业，按照其实际支付税前劳动报酬的一定比例予以补助。

劳动报酬在 10 万元以下	按 20% 补助
劳动报酬在 10-30 万元	按 30% 补助
劳动报酬在 30 万元以上	按 40% 补助

（最长补贴 3 年，同一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50 万元）



事业单位柔性引进人才

每人每月给予 3000 元生活补助，最长发放 3 年。

17 支持企业等用人单位在市外建立研发中心、开放实验室、技术转移中心等“人才飞地”



对经考核认定的市级“人才飞地”，其引进的相关人才，享受本市人才同等待遇，可以申报省市级重点人才项目，对“人才飞地”实行动态管理。

激发事业单位人才队伍活力

18 建立市县两级事业单位人才编制专户

市级设立 500 个人才专项事业编制

已满编事业单位全职引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可向编制部门申请专项事业编制。

19 每年组织我市事业单位到省内外开展“四海揽才”和校园招聘活动



事业单位急需紧缺的硕士研究生、国内外重点大学的本科毕业生和高级职称技术人才，由市委人才办牵头，采取面试或考核的方式引进。

市属事业单位新招录的硕士研究生

三年内每人每月给予 1200 元工作和生活补贴

重点高校本科毕业生

三年内每人每月给予 1000 元工作和生活补贴

20 对毕业五年内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岳阳籍事业单位在编人员返岳的，经用人单位考核确为急需紧缺的，按照“同级对口”原则安置

21 创新事业单位人才资金制度

在市财政补贴类事业单位以及市属高校设置“人才项目资金”，按年度业务收入或事业收入的 1.5% 提取，专门用于自主培养和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单位人才资金实际支出超出其提取资金的部分，市财政给予 40% 补贴，最高补贴 100 万元。

激发引才用才主体活力

22 企业一年内全职引进博士研究生 2 名以上，或者引进硕士研究生 5 名以上，给予企业负责人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企业自主培育国家级、省级产业领军人才，给予项目资助

最高
100 万元

23 给予重点企业一定数量的新引进高层次人才名额



可从市外引进并推荐符合相应条件的人才，通过提前预先分类认定为省级产业领军人才、市级产业领军人才，享受相应政策待遇。

24 推行重点企业自主评价高层次人才制度

对重点企业在人才分类评价认定和“巴陵青年英才”“巴陵工匠”等本土人才（团队）评选项目中直接给予一定名额，以企业自主评价为主，结果报市委人才办备案确认，享受相应政策待遇。

25 鼓励县市区、园区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企业家培训

对培训效果好的给予经费补助

最高
20 万元

市级每年至少举办 1 期民营企业家人才工作示范培训班，强化企业家的人才工作主体意识。

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

26

注重激发本土人才创造活力

每年选树一批本土优秀人才(团队),给予一定资金奖励或项目资助



27

获得国家、省科学技术奖的第一完成单位,按照国家、省奖励标准给予等额支持

市级补助资金用于奖励获奖团队成员比例

不低于
70%

28

探索科研项目“揭榜挂帅”机制,鼓励科研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对人才携带科研成果在我市实施转化和产业化,经评审给予资助

最高
300 万元

29

对主导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者进行奖励

主导制(修)订国际(行业)标准

每项标准最高奖励 100 万元

主导制(修)订国家(行业)标准

每项标准最高奖励 50 万元

主导制(修)订地方标准

每项标准最高奖励 20 万元

(单个企业年度奖励总额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

3000 元

获得国际、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的专利权人,每件给予补助

激发“双创”平台载体活力

30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创新平台进行奖励

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行业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

奖励
200 万元

省级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行业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

奖励
50 万元

31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配套支持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配套支持 50 万元

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配套支持 30 万元

孵化器每毕业一家企业

奖励 5 万元

每培育一家高新技术企业

奖励 5 万元

32

对新建立的工作站及协作研发中心予以建站补贴

新建立的企业院士工作站

建站补助 100 万元

新建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建站补助 60 万元

新建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流动)站协作研发中心

建站补助 40 万元

(绩效明显的每年给予一定工作经费支持)

33

鼓励和支持“12+1”优势产业链骨干企业依托园区等创建或联合创建承担产业前沿技术研究任务的高端产业研究院，鼓励和支持各地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来岳创办或联合创办产业研究院

对运行良好的产业研究院，经认定后给予项目资金支持

最高
200 万元

34

支持名医、名师工作室建设

对帮带传承作用发挥好的

每年给予 2 万元资助

业务主管部门或本单位按照 1:1 进行配套

最长
资助 3 年

35

大力提升人力资源服务专业化、市场化水平

对为我市企业成功引进年薪 30 万元以上的高层次人才或紧缺人才，给予引才企业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每人次最高 10 万元引才奖励。



36

鼓励社会力量引才、亲情引才和以才引才

在重点城市、重点高校和科研院所聘请一批“引才大使”，给予一定补贴和奖励，对为人才引进作出重要贡献的中介组织和个人，授予“巴陵人才伯乐”奖，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

强化人才安居保障

37

对来我市企事业单位工作且在市区购买首套商品住宅的人才发放购房补贴

博士研究生及市级以上（含市级）领军人才

20 万元

硕士研究生

5 万元

重点高校本科毕业生

3 万元

其他高校本科毕业生

2 万元



正高职称人才 20 万元

副高职称人才 6 万元

高级技师 15 万元

技师 6 万元

激发人力资源市场活力

38

我市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A、B、C、D、E 类）、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本科毕业生，在岳阳购买首套住房，均可按首套房政策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并可享受本地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上限 1.5 倍的贷款额度



39

突出科学布局，提高配套标准，放宽入住条件，加紧建设市级人才公寓，确保五年内总数达到 1000 套以上

支持园区、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存量土地建设人才公寓。



强化金融支持保障

40

依托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高层次人才所在企业在科技成果转化、孵化及企业初创成长过程中提供“优才贷”信用担保服务

- 每笔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放款前最新发布的一年期 LPR+100BP，免收保证金。
- 将“优才贷”纳入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的范围，引导合作银行对高层次人才所在企业提供信贷支持，解决高层次人才企业融资难题。
- 高校毕业生在岳创办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年内给予最高每年1万元的经营场所租金补贴和开办费补贴。
- 高校毕业生创办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高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41

对优势产业链重点企业年度缴纳个人薪酬所得稅 10 万元以上的人才，按受益地方财政 50% 的比例，由财政给予每人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贡献奖励



强化人才服务保障

42

深化“最多跑一次”人才服务改革，建立一体化人才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全面简化政策兑现流程

充实人才工作力量，加强人才创新创业公共服务，成立岳阳市人才发展服务中心，各县市区、园区均应成立相应机构，在市直单位相关科室加挂人才牌子。

在市政府驻外机构加挂招才引智工作站牌子，赋予招才引智工作职能，建立工作管理激励和经费保障机制。

43

发放“岳阳优才卡”

丰富完善功能，在子女入学、医疗保健、景点旅游和交通出行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人才父母、配偶、子女在岳可享受“岳阳优才卡”相应待遇。



44

对从市外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A、B、C、D、E类）的配偶，可按对应原则予以推荐和安排工作岗位

配偶原先在机关或事业单位工作的，原则上可按原单位编制性质和职级进行安置

45

市财政设立1亿元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各县市区、园区均应设立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确保各类人才补贴和服务保障措施落实到位



CHANGDE
RENCAI
ZHENGCE

常德人才政策



一、支持企业引才

✓ 大力引进产业精英人才

鼓励和支持我市企业采取年薪制、协议工资制或项目工资制等灵活方式精准引进产业精英人才（含柔性引进，如课题招标、项目引才、合作引才、兼职引才、人才租聘引才等方式）。经认定的产业精英人才在我市开展创新创业工作（主要包括研发技术项目、科技成果、专利发明、创办企业、实施项目等），对我市产业发展有较大贡献、带来较大经济社会效益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50万元—500万元**的一次性创新创业补贴。

✓ 大力引进高学历人才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工作和生活
补贴
4000
元/月
购房
补贴
20万
元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工作和生活
补贴
3000
元/月
购房
补贴
5万
元

全日制“双一流”高校大学本科生

工作和生活
补贴
2000
元/月
购房
补贴
3万
元

全日制本科生
(仅限装备制造业企业)

工作和生活
补贴
1000
元/月

全日制专科生
(仅限装备制造业企业新引进的35岁以下的)

工作和生活
补贴
500
元/月

✓ 大力引进高级职称人才

正高职称

工作和生活
补贴
5000
元/月
购房
补贴
15万
元

副高职称

工作和生活
补贴
4000
元/月
购房
补贴
10万
元

✓ 大力引进高技能人才

高端型技能人才

工作和生活
补贴
4000
元/月
购房
补贴
10万
元

高级技师

工作和生活
补贴
3000
元/月
购房
补贴
5万
元

技师

工作和生活
补贴
2000
元/月
购房
补贴
3万
元

高级工

工作和生活
补贴
1000
元/月

中级工

工作和生活
补贴
500
元/月

经认定的其他紧缺型高技能人才

(不限制学历学位、技术职称、职业资格等条件)

工作和生活
补贴
2000
元/月
购房
补贴
3万
元

对获得省级一类技能比赛二等奖以上名次或省级二类技能比赛一等奖人员

工作和生活
补贴
2000
元/月

✓ 大力引进职业经理人

鼓励企业外聘优秀职业经理人，对从世界500强企业、中国500强企业全职引进的职业经理人（须有相关企业中层以上管理岗位经历）到我市企业任职业经理（应担任总经理或副总经理职务）。



对年薪在40万元以上的职位，按年薪20%给予职业经理人工作和生活补贴，每人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30万元**。

对从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企业全职引进职业经理人的企业，按每引进1人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同一企业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

大力支持人才载体建设

对来我市企业工作后新建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的领军人才，给予**200万元**补贴；新建省级科技创新平台、省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省企业科技创新创业团队的领军人才，给予**100万元**补贴。依托同一企业新建同级别人才载体的不重复补贴。



对来我市企业工作后主持技术研发项目、产品创新项目的领军人才，经认定项目研究成果产生重大经济效益或重大影响的，给予最高**100万元**项目创新研发补助；其科研成果等获得国家级、省级奖励补助的，按国家级、省级奖励**补助标准的50%**进行配套。

支持建设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流动）站，对新认定的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流动）站、博士后协作研发中心分别一次性给予每家**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经费支持。

二、支持事业单位引才

给予住房保障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和正高职称人才

租房
补贴
2000元/月

购房
补贴
15万元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租房
补贴
1500元/月

开辟绿色通道

45岁以下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和正高职称人才

优先直接聘用或调动

40岁以下的具有事业编制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副高职称人才

优先直接调动

三、支持企业育才

对企业新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及相当层次奖项的高技能人才，一次性给予每人**10万元**奖励。

对企业新获得正高级职称、副高级职称的职工，分别一次性给予每人**1万元、5000元**奖励。

对企业从事技能岗位且新获得高级技师、技师职业资格证或技能等级证的职工，分别一次性给予每人**5000元、2000元**奖励。

四、实施人才绿卡制度

向经高层次人才认定委员会认定并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意的高层次人才发放“常德人才绿卡”，人才根据不同类别享受相应服务。

服务内容	住房保障	定期体检	休假疗养
	子女入学绿色通道	配备就医服务联络员	
	配偶对等相适安置工作	市内三甲医院就医绿色通道	
	职称评定同等条件下优先	市内机场和高铁站点VIP通道等	

《关于打造先进制造业高地 奖励突出贡献人才的实施意见》

一、奖励税收贡献

对在常实缴主体税费年度缴纳额达到**5000万元**的，
给予 >>> **1个“突出贡献人才”推荐名额**

以5000万元为一个级次，每增加一个级次，
增加1个“突出贡献人才”推荐名额
(同一企业首次获得奖励后，再次奖励仅针对增量)

二、奖励产业投资

对在常德新落户的产业投资项目和技改扩规项目年度新增设备投资额或单个项目设备投资额(投资期2个年度内)达到**5000万元**的，
给予 >>> **1个“突出贡献人才”推荐名额**

以5000万元为一个级次，每增加一个级次，
增加1个“突出贡献人才”推荐名额。

三、奖励企业上市

对在境内外证券市场首发上市或已上市再融资的企业募集资金金额达到**5亿元**并投入到常德产业项目达到**60%**以上的，
给予 >>> **1个“突出贡献人才”推荐名额**

以5亿元为一个级次，每增加一个级次，
增加1个“突出贡献人才”推荐名额。

四、奖励科技创新

对新获批组建的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国家级重大研发平台
给予 >>> **每家3个“突出贡献人才”推荐名额**

对新获批的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给予 >>> **每家2个“突出贡献人才”推荐名额**

对新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科研团队
给予 >>> **每家3个“突出贡献人才”推荐名额**

对新获得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和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科学技术创新团队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及相当层次奖项的科研团队
给予 >>> **每家1个“突出贡献人才”推荐名额**

对常德新落户的总部经济企业，综合考虑行业地位、发展前景及合作模式等情况，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

给予 >>> **每家1—10个“突出贡献人才”推荐名额**

对获评的“**突出贡献人才**”，
每人一次性发放**20万元**奖金，
并发放“**常德人才绿卡**”。



线上服务平台

1.下载“我的常德”App，进入“智慧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

2.登录网址：<http://218.75.139.84:8889/talent-web/index.html#/mainPage>，进入“智慧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



查看《常德市关于打造人才聚集高地的若干措施》及《关于打造先进制造业高地奖励突出贡献人才的实施意见》全文
请扫二维码



人才政策

一、人才分类认定目录

A1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等 购房补助、安家费、生活补助等待遇，实行 一事一议、特事特办。
A2	“三类500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国务院 特殊津贴获得者等。 给予购房补助 50万元 ，安家费 10万元 和五年 每月生活补助 3000元 。
B1	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给予购房补助 30万元 、安家费 10万元 和五年 每月生活补助 2000元 。
B2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给予购房补助 10万元 、安家费 3万元 和五年每 月生活补助 1500元 。
C	硕士研究生 最高享受购房补贴 5万元 、安家费 4万元 、生 活补贴每月 1000元 。
D	经营管理水平高、研发能力强、技能精湛或具有 特殊才能等人才 给予购房补助 7万元 、安家费 3万元 ，对个人在 我市交纳的所得税进行全额补助，最高不超过 3万元 。



二、人才引进绿色通道

- A类 一事一议+特事特办
无需进行考试、考核
- B类 免予考试+随到随引
直接进行专业考核
- C类 免笔试直接面试引进
- D类 按市场化程序引进



三、柔性引进人才支持

- 对引进的行业领军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和国内高端智库人才，给予**3万元-30万元**的资金支持。
- 入选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的，给予**100万元-300万元**团队资助，团队成员个人在我市缴纳的所得税予以全额补助，每人每年最高可补贴**3万元**；省级以上科研院所在张设立分支机构的，可比照享受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引进待遇。
- 支持国内外高端学术活动在张举办，根据学术活动层次
给予**5万元-10万元**的资金支持。
- 入选中国（张家界）旅游营销创意人才“鸽子花”奖的，给予项目主要策划者**1万元-5万元**奖励。

四、“五个一百”人才工程

-  每年引进教育专业、卫生健康、企业发展和其他领域等人才不少于**400名**。
-  每年按规定提拔重用引进人才不低于**100名**。
-  引进人才在职期间获得博士学位的，所需学费按照不低于50%的比例进行报销。
-  设立“英才奖”，每年表彰**50名**左右精英人才并颁发证书，组织获奖者开展休假疗养活动。
-  对表现优秀的引进人才在提拔使用、职级晋升、调任公务员时优先考虑，符合条件的可进行跨界流动。
-  经招商引资程序引进的人才，按照层次比照享受各项政策待遇，每年选出3个人才发展贡献突出的已落地项目，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支持。



五、乡村产业人才倍增工程

市、县组建由**10名**左右专家组成的服务督导团（组），为人才投资兴业提供政策信息和案例参考。

在乡镇（街道）配备**100名**基层人才服务专员，为人才投资兴业提供“管家式”服务。

引进**1000名**人才到乡村投资兴业，发放“乡村产业人才创新创业金卡”，可比照享受招商引资等政策，申请“乡村产业人才贷”，最高可贷款**300万元**。

培育**10000名**高素质农民，新增**300家**以上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市场主体。

六、人才培养培育体系

教育人才发展“双名”工程



市级名优校长	5000元/年
市级学科带头人	5000元/年
市级骨干教师	3000元/年

市级名优校长工作室和高中阶段名师工作室**2万元/年**

医疗卫生人才发展“名医”工程



省级名（中）医	5000元/年
市级名（中）医	4000元/年
市级学科带头人	3000元/年

市级名（中）医工作室 **2万元/年**

旅游人才“优化”工程



考取中级导游	一次性奖励2000元
考取高级导游	一次性奖励5000元

入选国家“万名英才计划”“全国名导游进课堂师资库”和参加全国性导游大赛获得名次的一次性奖励**1万元**

入选全国“导游技术技能大师工作室”和“金牌导游工作室”的给予**2万元-8万元**支持

依托知名高校定期举办文旅人才“精英班”

依托市内高校和职业院校定期举办文旅人才“中级班”“初级班”

青年人才支持计划



优秀青年人才	最高奖励10万元
“小荷”科技人才	一次性奖励1-3万元
“青年旅游英才”	一次性奖励5000元

七、人才发展平台建设

国内外知名高校院所、“三类500强”企业在张设立分支机构的，对分支机构给予最高100万元的奖励。

对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的后补助支持，可优先承担国家、省、市三级科技项目。

本地高校、企业建设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研究工作站并通过认定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的后补助支持。

引进人才在本市设立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的创新创业支持。



八、人才保障服务制度

发放人才服务绿卡，设立人才服务VIP窗口，提供优先落户、子女就近入学、医疗优待、免费进景区、人事档案管理等优待服务。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按照同级对口原则安置其配偶，其子女可享受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招生优待政策。

成立张家界市引进人才发展联合会，为全市人才开展学术交流、咨询服务、资质评定搭建平台。

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引进人才，享受500元/年的租房补助。

市本级设立市直事业单位人才编制专户，调剂15名编制用于全职引进高层次人才。

实行党管人才“账单式”管理机制，年初一张清单“明账”，平时两项措施“对账”，年底三种方式“结账”，压实党管人才工作责任。

张家界欢迎您！

张家界是如诗如画的旅游之城

境内奇峰三千，秀水八百，拥有中国首批世界自然遗产、全球首批世界地质公园、世界“张家界地貌”命名地、中国第一个国家森林公园、国家首批5A级旅游景区、全国文明风景名区“六张金色名片”。

张家界是资源富集的生态之城

森林覆盖率达71.0%，拥有世界级动植物基因库，动植物种类是欧洲的1.5倍，荣获国家森林城市、国家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和省级园林城市等称号。

张家界是民俗浓郁的文化之城

汉族、土家族、白族、苗族等33个民族在这里繁衍生息，拥有10大类818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任弼时、贺龙、萧克、王震等老一辈革命家曾在此浴血奋战，贺龙故居、红二方面军长征出发地等红色资源丰富。

张家界是创业创新的财富之城

现有1个省级高新区、2个省级工业集中区，吸引了宁邦、万达、世茂、步步高、东方希望、中国燃气、光大国际等500强企业和大唐西市等集团落户，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张家界是誉满天下的开放之城

国际客源市场达到133个国家和地区，享有72小时入境免签政策，为丝绸之路友好城市协作体首任轮值主席城市，设有境外丝路驿站22个，结成国际友好城市7对、意向性国际友好城市25个。

张家界是交通便捷的畅达之城

荷花国际机场是湖南第二大机场、武陵山片区最繁忙国际机场和唯一的国家一类航空口岸，国际国内航线达到88条；黔张常铁路、张吉怀高铁建成运营；长张、张花等高速贯穿全境；旅游列车直达全国50多个大中城市，形成了航空、高速、高铁立体交通网络。





YIYANG
RENCAI
ZHENGCE

宜阳人才政策



一、领军人才支持计划

	工作补贴（最高）	购房补贴
国家级领军人才	100万元	100万元
省级领军人才	50万元	50万元
国际国内领军人才团队	500万元	

二、院士专家工作站支持计划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市级以上院士工作站	50万元	30万元	30万元
市级以上专家工作站	20万元	10万元	20万元

三、高精尖缺人才支持计划

中心城区企业引进的掌握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的高层次人才给予**15万元**补贴。

四、实行引才举荐奖励

对为我市重点产业、重点领域的企业事业单位全职引进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产业领军人才、省级产业领军人才的用人单位或中介机构进行奖励。

国内外顶尖人才 50万元/人	国家级产业领军人才 20万元/人	省级产业领军人才 10万元/人
-------------------	---------------------	--------------------

五、支持科研院所来益设置分支机构

新引进国家级、省级科研院所在我市直接设立分支机构的，由项目承接地给予一次性建设资金扶持。

国家级科研院所分支机构 300万元—500万元	省级科研院所分支机构 200万元—300万元
----------------------------	---------------------------

六、支持重大科技项目“揭榜挂帅”

支持人才及团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和重大科技专项攻关，给予经费支持。

核心技术攻关 最高支持**500万元**

重大科技专项攻关 最高支持**300万元**

七、支持科研成果来益转化

新兴优势产业链人才（团队）科研成果在我市转化，按其核心技术产品带动企业新增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60%**的标准予以补助，每年补助标准为**500万元**以内。

八、支持平台参与国省级认定

一是支持市域内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合作基地、引才引智基地、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参与国家级和省级平台认定。

新认定为国家级平台

50万元奖励

新认定为省级平台

20万元奖励

二是支持市域内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研究院、制造业创新中心参与国家级和省级平台认定。

新认定为国家级平台

100万元奖励

新认定为省级平台

20万元奖励

九、支持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建设

对新批准设立的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科研流动协作研发中心和新进的博士后科研人员给予资助。

- ① 科研工作站 科研项目经费支持**80万元**
- ② 科研流动协作研发中心 科研项目经费支持**40万元**
- ③ 新进站的博士 生活补贴**10万元**
- ④ 出站后留益工作的博士 安家补贴**10万元**

十、支持市级科技创新创业团队建设

对新入选市级科技创新创业团队，两年内给予**50万元**经费支持。对在省级创新创业、创新方法大赛中获奖的单位或个人，给予最高**5万元**资助。

十一、支持海外引智项目

高端海外专家
引智项目
资助**30万元**

A类外国专家
资助**15万元**

B类外国专家
资助**10万元**

C类外国专家
资助**5万元**

十二、培育一批有潜力的青年人才

银城科技人才 最高资助**10万元**

银城青年英才 最高资助**10万元**

小荷人才 最高资助**10万元**

十三、引进一批高学历的青年人才

对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新引进40周岁以下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科研技术人员给予资助。



- 博士研究生
- 正高级专技人才

生活补贴
9万元

购房补贴
10万元

对市级医院、学校、科研院所新引进的35周岁以下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给予资助。



-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生活补贴
3万元

购房补贴（首套房）
2万元

市中心城区企业新引进的40周岁以下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科研技术人员，35周岁以下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双一流”大学本科生、其他高校全日制本科生给予资助。

	生活补贴	购房补贴（首套房）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9万元	10万元
正高级专业技术人才	9万元	10万元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3万元	2万元
“双一流”大学本科生	3万元	2万元
其他全日制本科生	2.4万元	2万元

十四、帮扶一批高校毕业生创业

市级每年评选20名左右优秀高校毕业生，给予每人**2万—5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资金扶持。

十五、资助一批实训大学生

对有组织来益阳高新区实习基地实习实训的省内高校本科及以上在校大学生给予每人每月**1000元**生活补贴（最长三个月）。

十六、培育一批新型学徒

支持“企校双制，工学一体”的培养模式，市级每年选择2—3家规模以上企业，每家企业选拔20—40人参加新型学徒制培训，并给予企业培训补贴。

高级工

每人每年6000元

中级工

每人每年4000元

十七、打造一批“益阳工匠”

新认定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支持 30万元
新认定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支持 20万元
新认定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支持 10万元
新引进或新获评“大国工匠”人才	奖励 80万元
新引进或新获评“中华技能大奖”人才	奖励 50万元
新引进或新获评“全国技术能手”人才	奖励 30万元
新获评国省级职业技能竞赛优胜奖人才	奖励 10万元
新获评市级技能大赛中获一等奖	奖励 2万元
新获评市级技能大赛中获二等奖	奖励 1万元
新获评市级技能大赛中获三等奖	奖励 0.8万元

十八、支持企业“订单班”式培养技能人才

优惠

扶持

鼓励

前景

对毕业后全职到市中心城区订单企业工作的，给予订单企业每人**1000元**培养补助。

对每年累计为市中心城区企业输送技工100人以上的职业（技工）院校，给予院校每人**500元**培育补助。

十九、培育和引进乡村振兴人才

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
资助**1万元**

农村创新创业乡土导师
资助**1万元**

农村创新创业科技人才
资助**1万元**

农村土专家田秀才
资助**1万元**

支持高校院所科技人才兼职担任科技副总

支持高校院所科技人才到重点产业企业兼职担任科技副总，对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带来较大经济社会效益的科技副总，由受益地财政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

支持科技专家服务团建设，对已批准组建、总人数80人以上的科技专家服务团，年度考核优秀、合格的由市财政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资助。

持续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对市级农村科技特派员派驻期内年度考核等次为优秀、良好、称职的，分别给予**1万元/（人·年）、0.8万元/（人·年）、0.5万元/（人·年）**补贴；对派驻期满考核优秀的，给予**0.2万元**奖励。

二十一、培育和引进一批骨干教师人才

发放青蓝工程专项工作补助，特级教师在所在岗位期间、首席名师（含名校长、名教研员）获评期间，由市财政发放**500元/（人·月）**的工作补助。

二十二、培育和引进一批骨干医卫人才

对市级公立医院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医学重点学科的，分别给予每个学科**100万元、50万元**的奖励。

名院

资助10万元

名科

资助5万元

名医

资助1万元

二十三、引进和培育一批宣传文化人才

新获评国家级代表性非遗传承人（或项目）

资助10万元

新获评省级代表性非遗传承人（或项目）

资助5万元

新获评市级代表性非遗传承人（或项目）

资助3万元

新获评市级“五个一批”人才

资助3万元

二十四、加大对体育专业人才的支持力度

对所培养运动员在省运会中获2枚及以上金牌的教练员，在体育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招聘中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限制。根据项目需要，对在全国范围内聘请的国家级教练员、高级教练员，市财政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一次性资助。

二十五、强化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

以下类别人才直接认定为益阳市高层次人才：

（一）“两院”院士、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得者、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千人计划”或“万人计划”入选者；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二）省级以上科技领军人才、重点学科（学术）带头人或省“百人计划”入选者；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三）上市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上年度实缴税收到1亿元的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上三个年度研发经费投入总额达到2亿元的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产业项目上三个年度固定资产实际投资总额达到10亿元的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最近一轮直接融资达到2000万元且投后估值达到10亿元的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企业硕士以上学历、副高以上职称的人才总量达到10人的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

（四）首席名师（含名校长、名教研员）、名医，企业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科研技术人员。

（五）获得“大国工匠”“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的高技能人才，省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军人、省市技能大师、省技术能手及相当层次的高技能人才。

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按其工资薪金所得在益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90%给予奖励（最多奖励**100万元**）。

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财政奖励、子女入学、配偶随调、家政服务、专车接送服务、政务服务绿色通道、健康保健服务、旅游和文体服务。



郴州人才政策

郴州市人才新政52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着力打造区域性创新人才聚集中心和重要人才高地。根据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市第六次党代会决策部署,进一步聚焦新材料、电子信息、矿物宝石、装备制造、现代物流、文旅康养、有色金属、大数据、通用航空、现代农业、食品医药、节能环保等12条重点产业链和郴州高质量发展所需人才的培养、引进、使用,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加大优秀人才集聚力度

- | 国内外领军人才 | |
|-----------------|------------------------------|
| 最高300万元
安家补贴 | 购买自住商品房
给予最高150万元
购房补贴 |
- | 省级领军人才 | |
|---------------|-----------------------------|
| 100万元
安家补贴 | 购买自住商品房
给予最高80万元
购房补贴 |
- | 市级领军人才 | |
|--------------|-----------------------------|
| 60万元
安家补贴 | 购买自住商品房
给予最高60万元
购房补贴 |
- | 市级高级人才 | |
|--------------|-------------------------|
| 3年内每年6万元生活补贴 | 购买自住商品房
给予最高20万元购房补贴 |

- | 市级实用人才 | |
|--------------|-----------------------|
| 3年内每年3万元生活补贴 | 购买自住商品房
给予10万元购房补贴 |
- | 4 | 硕士研究生 | 符合郴州高质量发展急需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购买自住商品房给予10万元购房补贴; | 购房补贴
10万元 |
|---|---------|--|----------------|
| 5 | 中级以上技工 | 重点产业企业引进的与产业相关的中级技工或相当层次以上的技能人才3年内每月400元生活补贴,郴州高等(职业)院校和郴州技师学院毕业的中级技工以上的,额外给予每月200元补贴。 | 生活补贴
400元/月 |
| 6 | 博士后研究人员 | 新进博士后工作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每年5万元生活补贴。 | 生活补贴
5万元/年 |
| 7 | | 围绕12条重点产业链聘请在国内外有影响力的专业作为产业发展指导专员,每年根据实绩实效发放相关工作津贴。 | |
| 8 | | 重点产业领域企业建立“人才飞地”,成果在市内转化投入生产的,以该项成果产生税收地方财政所得的80%连续3年给予奖励补助每年最高200万元。 | |
| | | 引领带动重点产业发展的重大柔性引才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最高500万元综合扶持 | |

9

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取得突出成效的按企业所付报酬的30%，给予企业最高50万元奖励补助

10

“揭榜挂帅”

对揭榜成功并最终完成研发任务的给予揭榜单位最高30万元奖励补贴

11

新引进的符合重点产业链发展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的全职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经认定，给予50-500万元项目资助

12

高级技师 —— 技师

5000元 2000元

民营企业生产一线新晋级的高技能人才一次性晋级补贴

13

国家级、省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最高5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国家级获奖选手

50万元

省级获奖选手

30万元

10万元

入选“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队、湖南省集训队的选手、教练、组织单位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

14

技能大师工作室创办人

技能大师工作室创办人以师带徒按每人每月500元标准发放导师津贴。

500元/人/月
导师津贴

15

每年评选十大返乡入乡创业人才，最高给予30万元项目资金支持；

定期评选“乡村名匠”工作室，给予每家10万元资金支持。

16



每年选派不少于500名专家人才担任科技特派员；每年定向培养1500名乡村教师、100名乡村医生。

17



二、搭建创新创业平台

18



根据实效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补助

19

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按标准给予(配套)支持

国家级 100万 | **省级** 50万 | **市级** 20万

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创新平台，按实效分别给予每家最高经费支持

国家级 100万 | **省级** 50万 | **市级** 20万



按实效分别给予每家补助

100万 50万 50万 20万



新建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赛集训基地
分别给予经费支持



鼓励郴州工匠培训 基地建设
根据实效给予最高10万元经费支持

22 设立“林邑人才贷”专项融资项目,高层次人才或其创办(控股)的企业,可申请无抵押、免担保贷款,
个人最高300万元、企业最高2000万元。

三、创新人才引育模式

23  湘南学院从市外引进或新培养的科技创新领域**优秀博士研究生**,经认定,3年内每年给予**6万元生活补贴**。

24  等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在职取得与业务相关博士学位的,经认定,3年内每年给予4万元生活补贴。

25 湘南学院成功获批硕士学位授权点或入选应用特色学科的按照每个专业或学科5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50万元奖励

26 组建郴州职业教育联盟,郴州高等(职业)院校和郴州技师学院成功建设省级专业群的给予20万元奖励。
20万元奖励

27 企业自主培育人才效果明显的,给予企业每年培训经费开支的50%,最高20万元奖励补助。
最高20万元奖励

28  用人单位推荐人才成功申报国家级、省级人才计划,对推荐单位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

定期选树一批吸纳高层次人才数量多、作用发挥好的人才集聚示范单位,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10万元奖励

29 帮助重点产业企业引进全职国内外领军人才、省级领军人才、市级领军人才、市级高级人才的,按每人**10万元、5万元、3万元、1万元**的标准给予中介机构奖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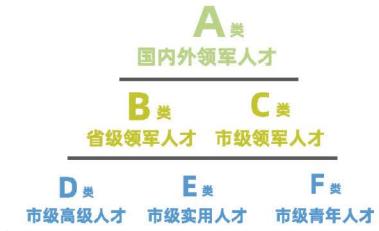
30 支持符合重点产业发展需要的国内外知名学术机构和行业协会在郴州举办学术会议、专业论坛和科技会展等活动,给予最高30万元经费支持。
30万元经费支持

31 以市政府驻外机构、人才中介、异地商会等组织机构为依托创新建立**区域引才联络站**,以海外顾问为依托创新建立**海外引才联络站**。

32 新引进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的外国高端人才、外国专业人才,在永久居留、签证办理、居留许可、安居保障、社会保险、个税返还等方面予以政策倾斜。

四、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改革

33 建立健全以**品德、能力、业绩、薪酬**为导向的人才分类评价体系,突出市场评价。对全市人才按照:



进行评价认定,其中A、B、C、D类为高层次人才发放“林邑人才卡”定期组织现有人才进行评价认定,根据评定类别享受相应服务。

34 进一步加重企业、行业在人才评价中的话语权，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市级实用人才名额，由重点产业企业**自主评定**。

经营管理、研发、技术技能人才

40万以上、60万以上

重点产业民营企业上年度应纳税薪金，分别认定为C类、D类人才，并享受相应服务。

35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招聘方案经同级组织部门、人社部门核准，可采取直接考核方式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也可设置特设岗位招聘急需的高层次人才。

36 引进人才因原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同意调出造成辞职、辞退的，经引进事业单位或主管部门研究同意，可承认其原有身份、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给予重新建档，办理社保转移手续按国家规定连续计算工龄。

37 达到法定正常退休年龄的正高职称专业技术人员，经组织人事部门批准延期退休的，保留在职工资待遇，不占本单位岗位职数。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医院等事业单位自主开展职称评审。

38 **调剂1000个事业编制（市直、县市区各500个）**

设立事业单位人才编制管理专户，用于保障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编制需求。

39 对事业单位聘用的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等分配形式，按照人力资本市场价格合理确定薪酬。

40 对高层次人才集中或承担重大科研任务的事业单位，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倾斜。事业单位按规定给予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的特殊报酬和各级党委政府对作出突出贡献人员的奖金，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

41



教师津贴

再补助



700/人/月

特级教师除按国家规定享受特级教师补贴外
再补助每人每月700元

42



建立健全市级人才计划查重机制，优化整合人才计划。定期开展企业**科技创新优秀团队和个人评选**。



常态化开展**优秀青年科技创新人才、郴州工匠、优秀企业家、名师工作室、名医工作室**等评选活动。

五、提升人才发展服务保障水平

43

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

享受郴州境内高铁、飞机贵宾通道服务

享受每年在定点公立医院一次免费健康体检

享受优先诊疗健康管理和服务

配偶来郴就业参照其原工作单位性质和用工形式予以妥善安置

民营企业高层次人才

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

地方财政所得部分100%补贴给人才本人

44

经认定的A、B、C类高层次人才因病住院的，在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待遇后



按住院费用个人负担部分的60%



另行给予最高60万元补贴



经认定的A、B、C类人才子女和A、B类人才直系孙(外孙)子女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幼儿园，可根据其意愿优先安排。



D、E类人才的子女和C类人才直系孙(外孙)子女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幼儿园，由工作地或居住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就近就便安排入学。

45 对郴州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郴籍在外人才和我市A、B、C类人才的父母、岳父母需在郴州养老机构养老的，常规费用由政府以购买服务的方式予以保障。

46 搭建行业领域、产业链人才交流互动平台，定期组织开展人才交流活动。每年组织开展专家国情省情市情研修。



48 组建郴州市人才集团，全面开展人力资源外包、人才交流培训、高端人才猎头等人才服务业务，运营人力资源产业园，组建运营人才基金，建设人才公寓、人才公园等，提升人才工作市场化水平。

49 市财政设立1亿元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各县市区、郴州高新区、郴州经开区
设立不低于500万元的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50 每年12月确定为“**尊重人才宣传月**”，组织开展系列活动。完善市级领导联系服务专家制度，定期拜访郴籍在外杰出人才，经常性与在郴优秀人才举行面对面交流活动，营造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浓厚氛围。

51 全面优化人才工作环境，积极为人才创新创业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对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

52 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重要内容：
实施党委（党组）书记抓人才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郴州片区 人才集聚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湖南）自由贸易区郴州片区实施方案》，为高质量推进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郴州片区（以下简称“片区”）建设，加快集聚新材料、有色金属、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和现代服务业等产业高层次人才，在《关于建设重要人才高地推动郴州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基础上，特提出如下措施。

一、突出引进人才激励

1



国内外领军人才（A类）3年内给予2000元/月交通补贴
省级领军人才（B类）3年内给予1500元/月交通补贴

2



国内外领军人才（A类）在外租赁住房3000元/月租金补贴
省级领军人才（B类）在外租赁住房3000元/月租金补贴

3

20万元
补贴

企业从市外全职引进年薪超过50万元的专业技术人才，每年按照企业实际支付人才工资的30%给予企业补贴，最高20万元，时限3年。

10万元
补贴

新引进全职海外人才给予最高10万元生活补贴，
服务满2年在郴州购买自住商品房的，给予最高10万元购房补贴。

- 4** 
- 采取项目合作、短期服务、人才租赁、技术入股等形式柔性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且实效明显的企业，经认定，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

- 5** 
- 实行“揭榜挂帅”全球引才机制，对揭榜成功并最终完成研发任务的团队给予最高30万元奖励和最高800万元项目支持。**800万元项目支持**

- 6** 
- 取得国际专业资质的外籍人士和港澳台地区的专业人才，其技能水平按照国内相应水平予以承认，允许其参加国内职业资格考试和职称评审。**允许参加考试和评审**

- 7** 
-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3年内给予1200元/月生活补贴，服务满2年在郴购买自住商品房的，给予10万元补贴

- 
- “双一流”重点高校本科生
3年内给予800元/月生活补贴，服务满2年在郴购买自住商品房的，给予5万元补贴

- 
- 在片区实习实训的国内外高校本科大学生
给予1000元/月生活补贴，提供3个月内免费住宿

二、支持人才创新创业

- 8** 
- 每培育1家实体企业在片区实现年地方税收达100万元以上，**奖励20万元**
每培育1家实体企业成功上市，**奖励500万元**

- 9**
- 人才新创办企业或携带核心成果到企业转化，3年内其企业实现年营业收入或成果实现年营业收入增加额首次超过1000万元、2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的，按纳税额度给予企业片区财政所得部分50%的奖励，**最高300万元**

- 对获得国家、省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等重大成果转化项目立项且固定投资达到
- 3000万元**  **30万**
- 1亿元**  **100万**
- 5000万元**  **50万**

- 10**
- 对在片区设立独立法人资格的协同创新中心，配备稳定研发团队和必要的研发设备开展产业链共性技术及价格链高端环节研发攻关，且运行1年以上的世界500强企业、行业龙头企业、中央直属企业，按实际投入的5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1000万元**。

- 11**
- 对符合片区产业定位且技术国际或国内领先、行业带动性强的科技成果落户片区的，优先给予场地保障，支持郴州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股权投资参与成果转化，成果落户后3年内在片区成功产业化，且该成果年销售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3年内该成果产生的税收片区财政所得部分的**100%奖励**给项目。

12

省级创新大赛获奖企业奖励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10万	8万	6万

市级创新大赛获奖企业奖励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3万	2万	1万

奖金的50%奖励给受奖单位，50%直接奖励给核心团队。

13

片 区 内 专 利 奖 励

- 申请发达国家的发明专利授权后经认定每件奖励5万元
- 申请国内的发明专利授权后经认定每件奖励3万元
- 获得中国专利奖金奖奖励15万元
- 获得中国专利奖银奖奖励10万元
- 获得中国专利奖铜奖奖励5万元

奖金的50%奖励给受奖单位，50%直接奖励给发明人或专利贡献人。

14

开展人才集聚优秀企业评选活动，根据人才工作情况和人才创新贡献

第一名

50万 + 奖牌

第二名

30万 + 奖牌

第三名

10万 + 奖牌

三、优化人才服务保障

15

A类人才
B类人才
C类人才
子女

A类人才
B类人才
直系孙（外孙）子女

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幼儿园，可根据其意愿优先安排

D类人才
子女

C类人才
直系孙（外孙）子女

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幼儿园，由市教育局根据人才意愿和实际情况，相对就近优先统筹安排。

A类人才
B类人才
C类人才
D类人才

人才及其配偶直系亲属

需在郴州养老的，由市民政部门进行对接服务。

16

海外人才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可按相关政策参加各项社会保险，享受相应社会保障待遇。对于因国籍或年龄等原因无法参加社会保险的海外人才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可对其购买的商业保险，给予实际费用50%、每年最高5万元的保险补贴。

5万元
保险补贴

17

经认定的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的外国高端人才办理来华工作许可，可不受年龄、学历和工作经历限制，其外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随同申请。

18

完善人才发展服务机制，设立人才服务窗口、配备人才服务专员，建立“一站式”服务体系，为各类人才来片区工作生活提供全方位服务。

19

完善片区内学校、医院、公共交通设施等配套生活服务设施建设。3年内片区新增2万个以上学位，涵盖从学前教育到高中教育，完善片区公共交通网络，开设直达高铁站、机场快速专线。



学校



医院



交通

20

提高人才政治待遇，建立“人才直通车”制度，畅通人才建言献策渠道，成立片区人才咨询委员会，聘用优秀人才担任顾问，推荐优秀人才担任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人才政策



实施 六大人才工程

01 实施急需紧缺和高层次人才集聚工程

对全职引进的

国际顶尖人才		最高300万元
国家级顶尖人才		最高200万元
省级领军人才		最高100万元

新入选的本土人才给予同等奖励

对引进的人才带技术、带项目来永创新创业的

经评审后由市财政给予
最高10,000元
科研经费支持

对全职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或

在本行业有重大贡献正高级职称的急需紧缺人才

三年补贴24.4万元
24,400元

其他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三年共补贴12.2万元

对柔性引进的

国家级各项人才工程人选		每人每年最高20万元
省级各项人才工程人选		每人每年最高10万元

对成功全职引进

国家级领军人才		10万元/人
省级领军人才		5万元/人

02 实施青年人才创业工程



组建100人的**青年创新创业导师库**，
实行青年创业导师负责制，
每年培训青年人才2000人以上。



建立10个高层次**就业见习基地**，
对被市委、市政府采纳的见习青年人才
研究成果给予不少于**2万元/个**的奖励。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人才
评选奖项的青年人才给予

最高30,000元
经费支持



获得市级创新创业大赛
的青年人才给予奖励
最高2,000元
享受青年创业项目支持

每年扶持3-5个
青年企业家协会项目
给予最高50万元资助



最高50万元

每年扶持3-5个
青年创业项目,每个项目
最高10万元的资金支持



最高10万元

对青年创业贷款金额
在50万元以内



贴息

对青年创业贷款金额
在50—100万元的

按人民银行同期
贷款基准利率

03 实施永州工匠铸造工程。



每年培训技能人才5000人以上，
培养科技领军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100名



对企业一线新晋或引进的
高级技师给予奖励

5000元/人



对在永院校、科研院所获聘的专业带头人、
产业导师、技能大师，**每人资助5万元**

对创建成功的国家级
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100万元

对创建成功的省级
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50万元

对创建成功的国家级
技能大师工作室



30万元

对创建成功的省级
技能大师工作室



20万元

对创建成功的市级
技能大师工作室



10万元

对在永院校学生在毕业前取得高级职业资格证书
毕业后留永从事专业工作
一次性给予5000元/人奖励

对获得国家级技能
竞赛奖项的个人或团体



最高30万元

对获得省级技能
竞赛奖项的个人或团体



最高10万元

04 实施乡村人才振兴工程。

1 对自愿到县以下机关事业单位
工作5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可
降低公开招聘门槛，经考核合
格后直接录用。



2 对到贫困县、贫困村作出重大
贡献的科技人才，给予最高
10万元奖励。

3 培训1万名**农村实用技能人才**；培养1万名**农民大学生**。

4 对到农村急需紧缺专业创业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给予**一次性安家费**，其中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3万元、“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2万元、其他
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1万元，并提供个人
创业担保**贷款**最高10万元、小微企业最高贷
款200万元，给予创业项目创业经营补贴最高
10万元。

05 实施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圆梦工程。

对成功引进国家级
创新创业人才团队



50万元/个

对成功引进省级
创新创业人才团队

奖励猎头公司
或中介机构

20万元/个

自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在永创业产生税收之日起
5年内每年按企业纳税额的2%
奖励猎头公司或中介机构

对引进的国际领先创新创业人才团队		最高3000万元
对引进的国内领先创新创业人才团队		最高2000万元
对引进的省内领先创新创业人才团队		最高600万元



对永州产业升级具有重大拉动作用、
产生重大经济效益的国内外顶尖
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可“一事一议”，
最高给予1亿元综合资助。
引进的国外人才研发团队参照执行。

对我市新入选的国家级创新创业人才团队		最高100万元
对我市新入选的省级创新创业人才团队		最高50万元

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成果在我市转化的，
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3年内，
按核心技术产品带动企业新增税收
地方留成部分60%的标准，采取“先征后奖”形式，
给予科研经费补助，同一人才团队、同一项目
每年补助最高2000万元。

06 实施科技创新推进工程



每年设立不低于1500万元
科技创新发展引导资金
1500.0000元



对人才发展载体建设投入100万以上，
且创建成功、运转良好、成效明显的
给予100万元奖励

对新认定的省新科技企业孵化器		30万元
对新认定的省级众创空间		20万元
对新认定的星创天地		10万元

对新组建的企业孵化机构
且已完成创业孵化
项目5个以上的
 10万元
完成创业孵化5个
生产型实体经济企业
 50万元

对国家级科研院所在永设立分支机构或研发平台		国家级200万元 一次性建设资金扶持
对省级科研院所在永设立 分支机构或研发平台		省级100万元 一次性建设资金扶持

对建设成功、正常运转的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
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的经费支持。

对新增院士专家工作站 给予100万元工作经费支持	100万元
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给予50万元资助	50万元
对新进站博士后研究人员 给予每人10万元科研经费支持	10万元

对被评为国家级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
市外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整体搬迁来永的，给予同等奖励
对进入孵化器培育并投入生产的授权发明专利，
每个项目给予最高50万元经费支持。

对获得国家级
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给予经费支持



60万元
30万元

畅通人才流动渠道

35岁及以下高校全日制本科及以上毕业生
在永中心城区落户的，
可根据**个人意愿迁移户口，不受任何限制。**



强化保障措施

设立人才发展专项编制

对符合条件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实行**编制备案制管理**

在核定的编制限额内 < 在总编制范围内 >

由用人单位 调剂2000名事业编制
自主调剂使用编制 设立市本级人才编制管理专户

优先人才职称评审

对急需紧缺高层次、高技能人才
可特设岗位

对表现特别突出的专业技术人才
晋升职称，**可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



建立职称退出机制

对因身体等原因不能胜任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
可办理调整岗位聘用手续，腾出岗位职数。

改革人才收入分配

对事业单位聘用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
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等分配形式。

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所取得的**特殊报酬、奖励**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

加大人才投入

市财政设立人才发展
专项资金5000万元

5000.
万元

各县区设立不少于1000万
元的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1000.
万元

优化人才生态

对国家级、省级人才工程支持人选或具有省级以上
领先水平的创新创业团队核心成员来永创新创业，
并在永购买首套商品房的，
购房款每年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金额给予奖励，
总额不超过购房款

对35岁及以下高校全日制
本科在永落户并就业

2万元

对35岁及以下高校全日制
硕士研究生在永落户并就业

3万元

对35岁及以下高校全日制
博士研究生在永落户并就业

5万元



对企事业单位攻读博士研究生，
并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研究生
学历学位的

10.0000.
元

怀化人才政策



一、大力开展全职引才



1 住房补贴

国际顶尖人才	100万元
国家级领军人才	60万元
省级领军人才	40万元
市级领军人才	30万元
高级人才	20万元
急需紧缺人才	4万元

二、精准实施柔性引才行动



3 工作补助

国际顶尖人才 每年最高 15万元	国家级领军人才 每年最高 10万元	省级领军人才 每年最高 8万元	市级领军人才 每年最高 6万元
-------------------------------	--------------------------------	------------------------------	------------------------------

2 生活补贴



国际顶尖人才	2万元
国家级领军人才	1万元
省级领军人才	0.6万元
市级领军人才	0.4万元
高级人才	0.3万元
急需紧缺人才	0.2万元



以上标准以每人每月计，发放3年。

三、积极鼓励人才创新创业



4 成长激励支持计划



对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团队承担的项目给予项目资助。



5 创业扶持



对掌握国际领先技术、生成重大项目并带动新兴产业的，经评审后，从人才、科技、工业等专项经费中给予综合支持。特别突出的创业项目，实行一企一策。



最高5000万元资助

四、分类培育本土人才

6 分级奖励



入选国际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省级领军人才的。

7 “五溪青年人才” 支持计划

开展“五溪青年人才”支持计划

- ☛ 科技创新类
- ☛ 人文社科创新类
- ☛ 创业类

评选支持优秀青年人才，给予资金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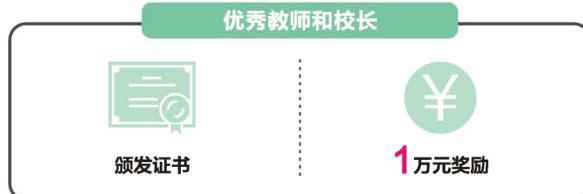
8 “怀化名医” 评选支持计划

开展怀化名医评选支持计划，评选支持一批优秀一线执业医（中医）师。



9 “名师名校长” 评选支持计划

开展“名师名校长”评选支持计划，评选支持一批优秀教师和校长。



五、激发用人单位引才活力

10 企业奖励 用人单位补助

企业全职引进不同类别人才，按人才类别每引进一人分别给予企业奖励。



企业全职引进人才在我市入选上述类别人才的，给予同等资金奖励。

☛ 用人单位以猎头方式引进，再按以下标准给予用人单位补助。

¥ = 猎头经费30%、最高5万元

六、突出靶向引才新模式

11

重点项目攻关“揭榜挂帅”制

推行重点项目攻关“揭榜挂帅”制。根据产业需求，每年聚焦我市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以我市六大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为主攻方向，摸排、遴选和发布关键核心技术需求榜单。



每年开展项目原则上
不超过10个



发榜金额不得低于
100万元

对“揭榜挂帅”项目给予资金支持，每个项目最高按发榜金额的15%给予资助，不超过20万元。

七、强化平台载体建设

12

专家工作站

设立专家工作站，以国际国内高层次人才专家及其创新团队为核心，以新技术联合研发、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团队培养为基础，依托在怀企事业单位组建的科技创新平台。



院士工作站

综合最高可得



60万元



其他专家工作站

综合最高可得



50万元

13

名师名校长工作室支持计划



怀化市名师名校长工作室支持计划



3年工作周期内



5万元经费支持

八、强化人才服务保障

14

配偶安置

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其配偶是公务员、参公人员、事业编制人员且属于我市干部管理权限的，引进后由用人单位提出申请，在编制内给予对口安排，无固定工作的，积极推荐参加我市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编制内配偶
给予对口安排



配偶无固定工作
推荐参加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15

子女入学



16 户籍办理

引进人才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要求取得我市常住户口的，由拟落户地公安机关本着简化程序的原则，对申报材料齐全的当场办结。



简化程序 当场办结

18 设置人才引进专项编制

从市直事业编制总量内调剂编制，专门用于事业单位高层次及急需紧缺人才的引进，专项编制按照“特需特办、人编对号、人留编留、人去编销”的原则，实行动态管理。



19 荣誉激励

引进人才在怀作出突出贡献且表现优秀、符合相关资格条件规定的，可优先推荐。



市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项目人选 各级“两代表一委员”人选

17 交通补助

配偶不在怀化居住或父母不在怀化居住的高层次人才，由用人单位报销每年一次的探亲往返交通费用。



探亲往返交通费用 每年报销1次



20 “五溪人才卡” “五溪人才贷”



推行“五溪人才卡” “五溪人才贷”



在购房、买车、出行等生活需求方面给予优惠 在家庭消费、创业经营等方面贷款实行金融服务优惠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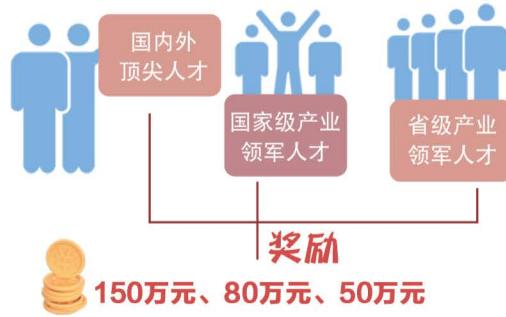


人才政策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落实中央、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举全市之力加快推进娄底“材料谷”建设，努力打造以“高端人才引领区、青年人才孵化区、技能人才集聚区、乡村人才示范区”为依托的全省人才副中心城市，力争到2030年，各类人才总量翻两番，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自主培养能力和人才净流入率跻身全省前列，以人才引领产业、以产业集聚人才的格局基本形成，适应高质量发展的人才制度体系成熟定型，现制定如下措施。

高端人才引领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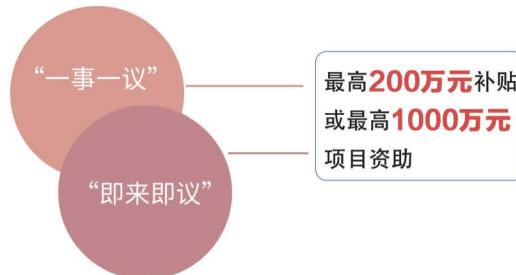
01 聚焦先进结构材料产业集群引进战略人才



同时，分别按每年**30万元、15万元、10万元**的标准在五年内给予购房补贴。



02 靶向引进重点领域紧缺急需人才



03 全力支持人才团队助力企业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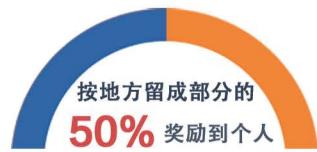


04 鼓励科研成果就地转化



05 完善产业人才贡献奖励

年缴税500万元以上的重点产业企业，其人才个人薪酬所得税10万元以上的



06 强化引才举荐激励



分别给予用人单位或中介机构
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

青年人才储备工程

07 加大优秀博士研究生储备力度

对企事业单位新引进的
40周岁以下
博士研究生

5年内每年给予**3.6万元**
生活补贴和**5万元**购房补贴
服务期满5年给予
20万元一次性补贴



08 加大优秀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储备力度

企业新引进的
35周岁以下
硕士研究生

重点大学本科
毕业生

30周岁以下
其他高校
本科毕业生

两年内每年分别给予**1万元、6000元**生活补贴。

其中湖南人文科技学院毕业生，额外每年给予2000元生活补贴，硕士研究生和重点大学本科毕业生在娄底购买首套住房的，给予2万元购房补贴。

09 畅通在编人员来娄渠道



毕业5年内在编在岗人员来娄的，采取“一事一议”按照“对口对等”原则安置。

10 鼓励青年人才创新创业

2年内每年可给予最高**1万元**的
经营场所租金补贴和开办费补贴。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高**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技能人才支撑工程

11 支持本土大中专职业院校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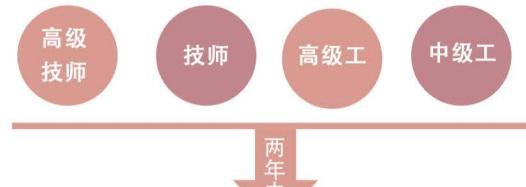
12 加强技能人才引进培育



“大国工匠” “中华技能大奖” “全国技术能手”

奖励

100万元、80万元、50万元



每年1万元、5000元、2000元、1000元生活补贴。



市属职业院校毕业的中级工及以上技能人才

额外给予 每年1000元补贴

企业新取得技师及以上资格证书的技能人才

给予 3000元奖励

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

分别给予 15万元
10万元 补贴
5万元

13 推行技能人才新型学徒制



企业培训补贴

对企业从事紧缺职业（工种）、开展师徒带教成效明显的一线高级技师，每三年可申请3万元技师津贴。

14 实施技能人才“订单式”培养



对市属职业院校每年向本地企业输送100名以上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毕业生的，按每人500元标准奖励院校。

乡村人才振兴工程

15 组建乡村振兴学院



16 提升科技特派员工作实效

鼓励支持科技特派员通过资金入股、科技入股等形式，与企业建立利益联结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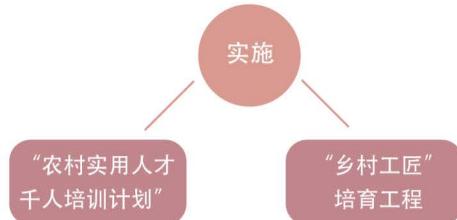
申报国家、省级项目成功的 → 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经费奖励

17 健全双向挂职培养机制

打造一批名师、名医工作室，对“传帮带”作用发挥明显、服务效益突出的，每年给予2万元经费资助，最长资助3年。



18 加强农村人才培养



19 放宽基层特殊人才考核聘用机制



县乡招聘特殊岗位和特殊专业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允许适当降低学历门槛。

20 强化重视基层鲜明导向

积极落实乡镇工作补贴。

严格落实医卫、教育等专业技术人才晋升职称必须具有乡村基层工作经历要求。



构建柔性引才用才机制



21 发挥院士专家作用

开展“院士专家娄底行”活动，对柔性引进的院士、专家、教授，通过项目或平台开展成果转化、人才带培成效显著的，经认定给予个人（团队）每年最高**100万元**的补贴。



22 鼓励企业柔性引才

在技术研发、课题攻关、项目合作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的

按其所付报酬的30%
给予用人单位最高
20万元补助。



鼓励建立“离岸孵化创新基地”，对注册地在市内或成果在市内转化投入生产的，享受本市人才支持政策。

23 鼓励“娄才回娄”

建立娄底籍在外优秀人才数据库和联系服务长效机制。

加强与在外娄底籍人才对接，吸引回乡创新创业，在土地、税收、贷款等方面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构建产教研融合机制

24 支持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师资队伍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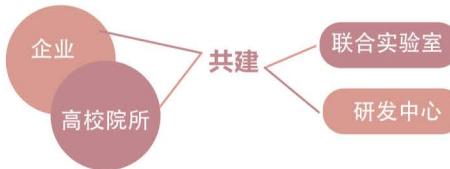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每新引进1名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补贴学校**10万元**，每年补贴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25 创办一批产业学院

推动高等院校学科专业与产业需求精准对接，成效明显的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最高**200万元**一次性建设经费奖励。

26 加强校企校地合作



对在市级以上科技部门备案且成效显著的，经认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鼓励省内外高等院校、中高职院校在企业设立实习实训基地，实习期满，企业每留用1名实习人员补贴1000元。



27 建立校地人才双向交流机制

实施“服务产业专才支持计划”

从市内外高校选派专家人才，进驻企业担任科技副总开展创新服务、技术攻关

成效明显的，
经认定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



构建创新创业激励机制

28 打造特色人才小镇

鼓励支持结合特色产业，打造集

科技研发

企业孵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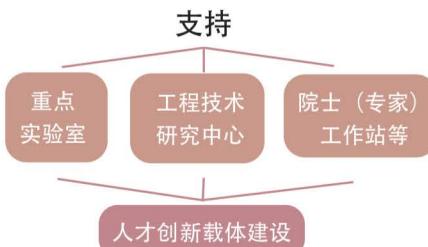
创业投资

休闲生活娱乐

一体布局的特色人才小镇，对效果明显的给予最高**200万元**奖励。

29

搭建科技创新平台



获得认定后按国家、省、市级分别给予最高
100万元、30万元、20万元补贴。

30

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创业

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创业的，
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并同等享
有职称、社保等权利。



鼓励市属高校院所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的科技成果职务发明人实施成果转移转化，所得收益可按最低70%最高95%的比例划归参与研发的科技人员及其团队拥有。

31

加强专项金融支持

构建规模不低于20亿元的产业投资基金、科技创新基金、创投引导基金等各类扶持基金。

设立“湘中人才贷”

针对高层次人才

开辟



绿色通道服务通道

可申请个人最高**500万元**、企业最高**2000万元**贷款

32

设立人才荣誉奖

对获得国家、省部
级科技和人才项目
荣誉的个人或团队

→ 分别给予最高
**10万元、
5万元**奖励

构建人才环境优化机制



33 放宽用人单位人才认定权限

坚持“破四唯”与“立新标”并举

建立以实际贡献为导向的用人主体举才和行业评价制度，加大用人单位对人才认定的话语权。

34 建设人才公寓和人才驿站

建设或储备合理规模的人才公寓，作为新引进青年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周转房，享受3年以内的优惠租住服务。



建立大学生人才驿站，为毕业2年内的大学生来娄求职，提供一年一次不超过3天的免费短住服务。

35 搭建绿色通道

对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
发放“湘中英才卡”

可享受



36 营造尊才敬才氛围

优秀人才



设立娄底杰出人才奖，探索建立永久性人才激励阵地，建立人才主题公园，设立人才风采墙等。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推进人才强州战略，湘西州坚持面向高质量发展最前沿、面向乡村振兴主战场、面向社会民生主领域、面向体制改革关键点，出台《湘西自治州武陵人才行动计划（2019-2023年）》《湘西自治州“乡村育才聚才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及各类人才认定支持管理办法等系列文件，不断优化升级人才政策，全方位培养、引进、使用人才的政策体系基本形成。

1 优待遇引进人才

Excellent treatment to introduce talents

① 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

州内机关、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公开考试引进的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服务期不低于5年，享受以下政策：

编制保障

从州本级事业编制总量内调剂50名全额拨款事业编制，设立急需紧缺人才专项事业编制管理专户，实行专项管理。

经济待遇

除正常执行所在单位同类人员工资待遇或合同约定报酬外，还将发放

项目	学历	本科	研究生	博士
试用期满安家费	5000元	10000元	20000元	
服务期满一次性奖励	10000元	40000元	80000元	

配套服务

- 根据需要免费提供过渡性住房
- 每年组织体检
- 在其工作地或居住地落户，其配偶、未婚子女及父母可随本人迁移户口
- 子女入学，原则上根据本人意愿就近就读、优先录取
- 按照“身份对等、双向选择、统筹调配、适当照顾”的原则，安置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的配偶

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初始学历为硕士研究生或专业技术职务为中级以上且在我州服务2年以上的

可在同一专业职务
等级内优先晋级

OR

或优先推荐申报上级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在绩效工资分
配中给予适当倾斜

② 公费师范生

招考引进的 6 所教育部直属高校公费师范生

享受经济奖励 5 万元：

- 一年试用期满安家费 1 万元
- 服务期满 3 年考核合格，奖励 2 万元
- 服务期满 6 年考核合格，奖励 2 万元

6 年服务期内，无住房的由用人单位

免费提供过渡性住房

③ 企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

服务期满3年

参照招考引进高层次、

急需紧缺人才

享受经济待遇

(不享受安家费)

和配套服务



④ 高学历村干部

对在职位在岗、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的农村(含农村社区)干部，任期内每人每月按以下标准发放岗位补助：

博士 —— 3000元

硕士 —— 2000元

本科 —— 1000元



⑤ 国际化人才汇智

引进的外籍、港澳台、持外国绿卡的

中国籍高层次经营管理人才、

专业技术人才、外籍教师等

最高给予30万元项目资助



2 建平台使用人才

Build a platform to use talents

⑥ 院士、专家工作站



⑦ 技术攻关“揭榜挂帅”

重点围绕湘西州**10条**产业链开展技术攻关“揭榜挂帅”
最高给予600万元项目资助

⑧ 名师工作室



最高给予

50万元项目资助

⑨ 名医工作室



最高给予

50万元项目资助

⑩ 技能大师工作室

最高给予50万元项目资助

⑪ 非遗传承人工作室

最高给予

50万元项目资助



3 强激励培养人才

Strong incentive to cultivate talents

⑫ “武陵人才”

3年支持期内享受

- 按月发放补助
- 带薪疗养
- 健康体检
- 科研立项
- 资金扶持实行倾斜政策

终身享受

- 州内乘车、登机、就医VIP绿色通道
- 国有等级景区景点门票全免待遇

⑬ 科技创新人才(团队)

对新获得国家、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的

分别给予 **15万元** 补助
10万元

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公共科技创新平台

分别给予 **50万元** 补助
30万元

对新认定州级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的
最高给予20万元项目资助

⑭ 青年创业英才、乡村振兴巾帼人才

分别给予最高10万元项目资助

⑮ 企业研发技术人员

新获评中级、副高、正高级职称的

分别给予每个企业**2万元、5万元、10万元**经费补助

给予研发技术人员**1万元、3万元、5万元**补助

科技创新成果获得国家、省科技进步奖、专利奖的

分别给予每人**3万元-5万元、1万元-3万元**补助

⑯ 农村实用人才

认定一批**高素质农民、乡村工匠**

最高给予5000元一次性补助